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 思想品德

SIXIANGPINDE

八年级 下册

课程教材研究所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八年级下册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7.5 字数: 114 000

2008年8月第4版 年 月第4次印刷

ISBN 978-7-107-18198-6 定价: 7.60元

G·11287(课)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

总主编：班 华

副总主编：扈文华

---

本册主编：胡云琬

编写人员：胡云琬 臧北燕 余书芬 崔景贵 黄正平 张学真

责任编辑：余书芬

美术编辑：李宏庆

插图绘制：王国栋 郑文娟 魏秀怡 张 蓓 张傲冰

封面设计：林荣桓

---

## 谨向为本书提供照片的单位和个人致谢

新华社图片社 (P3 一幅图, P5 一幅图, P13 两幅图, P19 一幅图, P20 三幅图, P57 一幅图, P85 两幅图, P86 一幅图, P99 两幅图, P103 一幅图, P107 三幅图, P110 一幅图, P111 一幅图, P115 一幅图); 中国图片网 (P3 一幅图, P13 一幅图, P18 一幅图, P20 三幅图, P23 三幅图, P33 两幅图, P45 三幅图, P57 两幅图, P67 三幅图, P68 两幅图, P86 三幅图); 《人民画报》(P109 一幅图); 中国新闻图片网 (P114 两幅图); 《艺术——速成读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P82 六幅图)。



## 社会主义荣辱观

以热爱祖国为荣	以危害祖国为耻
以服务人民为荣	以背离人民为耻
以崇尚科学为荣	以愚昧无知为耻
以辛勤劳动为荣	以好逸恶劳为耻
以团结互助为荣	以损人利己为耻
以诚实守信为荣	以见利忘义为耻
以遵纪守法为荣	以违法乱纪为耻
以艰苦奋斗为荣	以骄奢淫逸为耻

##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2



###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3

-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4
-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8



###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 13

- 公民的义务 14
- 忠实履行义务 18

## 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 22



###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在 23

- 生命和健康的权利 24
-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 28



### 第四课 维护我们的人格尊严 33

- 人人享有人格尊严权 34
- 肖像和姓名中的权利 40



### 第五课 隐私受保护 45

- 隐私和隐私权 46
- 尊重和维护隐私权 51

## 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 56



### 第六课 终身受益的权利 57

- 知识助我成长 58

○ 珍惜学习机会 62



第七课 拥有财产的权利 67

○ 财产属于谁 68

○ 财产留给谁 76

○ 无形的财产 81



第八课 消费者的权益 85

○ 我们享有“上帝”的权利 86

○ 维护消费者权益 93

#### 第四单元 我们崇尚公平和正义 98



第九课 我们崇尚公平 99

○ 公平是社会稳定的“天平” 100

○ 维护社会公平 103



第十课 我们维护正义 107

○ 正义是人类良知的“声音” 108

○ 自觉维护正义 112



#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 主题探究

### 探究权利义务 展示学习成果

未成年人的权利问题是当代一个世界性问题。我们的权利由法律确认，受法律保护；行使权利又受法律制约，权利不得滥用。我们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具有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是现代人的基本素质。

本单元的探究活动，以权利义务问题为主旨。在探究过程中，全班可以分为四个小组，分别搜集、整理以下内容：（1）有关权利的知识以及法律确认、保护权利的具体规定；（2）我们的集体中正确行使权利的事例；（3）有关义务的知识以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道德义务的重要意义；（4）我们的集体中忠实履行义务的事例。

在本单元的学习结束时，让我们围绕上述四个专题，布置一个法制长廊，展示我们的学习成果，宣传践行法律的感人事迹，使我们的权利观念得到增强，义务观念得以提升。





##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2002年5月第56届联大召开特别会议，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首次为儿童召开的特别会议。13岁的玻利维亚女孩加夫列拉·阿列塔是联合国历史上首次作大会发言的儿童。她说：“我们需要一个适合我们生存的世界，我们希望被关注。”她代表全世界的儿童呼吁各国政府和成年人保障儿童的权利，保护和尊重儿童。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权利问题。我国是人民掌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青少年作为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广泛而真实的权利。我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权利，正确行使享有的权利，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做一个具有正确权利意识的合格公民。





##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在我国各级人代会会址门前和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门前，都悬挂着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每当我们看到作为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国徽时，对伟大祖国的崇敬之情油然而生。

我国的国徽图案庄严大方、内涵深刻。四颗小五角星环绕一颗大五角星，象征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大团结；齿轮和麦稻穗象征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天安门则体现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传统和民族精神，同时也是我们伟大祖国首都北京的象征。国徽在颜色上用正红色和金红色互为衬托对比，体现了中华民族特有的吉寿喜庆的民族色彩和传统，既庄严又富丽。

○ 你知道整个国徽图案体现了什么吗？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现阶段，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全体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们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共同建设自己伟大的国家。

锦绣河山收拾好，万民尽作主人翁。

——朱德

我们是国家的主人，应该处处为国家着想。

——雷锋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社会上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我们必须与其进行斗争，以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被动摇，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 法律确认、保障权利



2003年3月，春意盎然，来自全国各地近3 000名全国人大代表汇聚北京，共商国是。代表们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新的国家领导人，并为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积极献言献策。

○ 上述情景表明了什么？

在我国，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等权力。作为国家的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确认的公民权利。所谓公民权利，指的是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这种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由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是公民最主要、最根本的权利，所以称之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人民与公民是一回事吗？
- 在押犯人是不是公民？他们能否享有公民权利？

人民是区别于敌人的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公民是法律概念，是指具有某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公民既包括人民，又包括具有我国国籍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过，后者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服兵役等光荣义务。

### 相关链接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公民资格。公民的国籍一般由一国的国籍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确认中国公民资格的法律依据。

小寒的父母嫌她是个女孩儿，出生后不久就将她遗弃街头。一位好心的老奶奶把她抱回家抚养，生活很清苦。小寒6岁时，因没有正式户口不能就近报名入学。

- 小寒作为公民理应享有各项权利，可她的权利为什么未能实现？

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及他人的保障，否则权利就会落空。其中，最重要、最有效的是法律保障。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通过建立以宪法为核心、以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保障体制，保障公民的权利。

随着法制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的多样化，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法律越来越多。截至2003年，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决定的法律总数已达380多件，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力地保障了公民的各项权利。

- 下列具体法律与保障我们的权利之间有什么关系？
  - \* 行政复议法：保障公民不受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的权利；
  - \* 未成年人保护法：\_\_\_\_\_；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_\_\_\_\_；
  - \* 义务教育法：\_\_\_\_\_；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_\_\_\_；
  - \* 婚姻法：\_\_\_\_\_；
  - \* 民法通则：\_\_\_\_\_；
  - \* 刑法：\_\_\_\_\_；
  - \* 民事诉讼法：\_\_\_\_\_。
- 你还知道哪些具体法律？说说它们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



立法保障，就是将公民的权利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运用国家强制力加以维护。

六名女中学生因参加学校文艺汇演，到商场选购化妆品。柜台负责人傅某怀疑学生偷拿化妆品，不顾学生的再三表白，将学生带到治安室强行搜身，结果并未找到“赃物”。

- 傅某把六名学生带到治安室强行搜身是否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 六名学生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司法保障，是指通过法律制裁各种侵权行为，保障公民的权利。我国宪法将审判权赋予各级人民法院。当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造成的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

法律是保障我们权利的法宝，有了法律，我们就有了维权的利剑。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在于人权能够得到尊重和保障。生命之树常青，法律就是那普照的阳光。



##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 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一个女婴降临人间，父亲给她起名叫田甜。小田甜在父母的抚育、呵护下，在空气清新、水清草绿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她3岁进幼儿园，6岁开始上小学，12岁步入中学的校园。田甜喜欢绘画，勤奋学画，升入中学后她的两幅获奖作品被一家出版社选入《少年儿童美术作品集》出版。田甜品学兼优，经常受到老师、同学的夸奖和学校的表扬，并获得优秀共青团员称号。上高中后，田甜发现有些工商管理人员在维持市场秩序时态度粗暴，于是写信给工商局，建议工作人员文明执法。高中二年级寒假期间，田甜参加了勤工俭学活动，获得320元收入。2006年12月，恰逢县级人代会换届选举，刚满18岁的田甜对自己满意的代表候选人投下庄严的赞成票。

- 上述材料中涉及主人公的哪些权利？
- \* 主人公有自己的名字，叫田甜，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父母的抚育，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在清新美丽的环境中成长，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按时入学，到校学习，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画作出版，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获得荣誉称号，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向工商局提出建议，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获得劳动收入，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参加选举，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这些权利对她有什么益处？
- 你认为我们还应该享有哪些权利？

---

---

---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涵盖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这些权利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平等权；（二）政治权利和自由；（三）宗教信仰自由；（四）人身自由权利；（五）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取得赔偿权；（六）社会经济权利；（七）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八）妇女的权利，婚姻、家庭、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九）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相关链接

环境权是生存权、发展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公民享有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拒绝恶化的环境的权利。

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书和保证书。我国的普通法律则依据宪法进一步规定公民的具体权利。

## 正确行使权利



中学生小宋家楼上姓冯的住户，养了两只狗。这两只狗夜晚经常狂吠，扰得四邻不安。狗的主人在小区里遛狗，吓得一些妇女和儿童心惊肉跳。这两只狗有时还在楼道内便溺，气味特别难闻。邻居多次与冯某交涉，冯某却理直气壮地说：“我有权养狗，狗叫是正常现象。”小宋及父母找到公安机关，请求警方干预此事，结果冯某受到批评教育，并作出养狗不扰民的保证。

- 在都市生活的冯某有养狗的权利吗？
- 冯某不文明养狗侵犯了邻居和其他居民的哪些权利？
- 你认为文明养狗应注意什么？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权利。

法律所确认的权利是赋予每个公民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每个公民都有同样的权利。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只有尊重他人的权利，承担自己对他人应负的法定义务和道德责任，才能更好地享有自己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失去自己的权利，对他人权利的侵害则是对自身权利的侵害。所以，我们应该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满足自己的需要。

2003年夏季，在全国人民万众一心抗击“非典”时期，蒋某却用手机发出“北京疫情严重，近日即将封城”的短信，造谣惑众，影响恶劣，结果受到法律的追究。

○ 蒋某的所作所为是在正确行使言论自由吗？其危害是什么？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广泛、真实的自由和权利，是以往社会所无法比拟的。但是，我们决不能把享有的自由和权利理解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这是我的权利，谁也管不着”。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为所欲为的权利。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与公民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国家、集体的利益得到维护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因此，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要维护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某国有造纸厂的厂长锐意改革，把一个年亏损540万元的企业变成年缴利税达120万元的企业。个别人诬陷厂长有行贿受贿行为和生活作风问题。为了



弄清事实，庞大的工作组到省内外27个单位调查。在一年多的调查期间，工厂由盈转亏，元气大伤。

- 诬陷别人，属于言论自由吗？
- 诬陷别人，于人于己于社会有什么危害？

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在我国，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要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而不能超越其范围，否则，就会侵害他人和公共利益，自己所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但是，言论自由不是无限制的绝对自由。滥用言论自由是法律不允许的。具体说来，言论自由要受到法律的两方面限制：第一，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他人；第二，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教唆、煽动他人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谁公开发表了有损于他人、有损于公共利益的言论，谁就要对言论后果负法律责任。

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孟德斯鸠

2003年11月15日，中国女排时隔17年后重新登上世界杯冠军宝座，人们欣喜若狂。一些球迷打算当即上街游行，以示庆祝。

- 这些球迷将要实施的行为，受法律的保护吗？

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并不能随心所欲，必须采用合法的方式，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会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甚至构成违法犯罪。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但是，公民的上述自由必须按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不得随意行使这些权利。如果随意行使其权利，不仅会破坏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而且违法行使权利的人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应当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及起止时间、地点、路线等事项进行；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等等。只有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去做，才能确保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顺利进行。

吴家的六间私房位于繁华市区，由于拓宽马路需要拆迁，老吴因拆迁补偿问题与拆迁办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老吴对强制拆迁不满，于是将有关情况写了一张大字报贴在拆迁办的墙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 老吴实施的上述行为法律允许吗？
- 他应该采用何种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



小辛的父母先后下岗，为了生计，未办任何手续就在闹市区开店出售蔬菜、水果。

- 小辛的父母有经营权吗？
- 据你所知，取得合法个体经营权要履行什么法定程序？





##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

一个作家曾经说过：“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一份权利，也有他应尽的义务。如果每个人不仅知道自己的权利，而且知道自己的义务，这将有利于全人类的幸福。”法的“大厦”是由权利、义务共同构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不可分离，履行义务是享受权利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需要，所以我们要做到忠实地履行义务。





## 公民的义务

### 我们的法定义务



A

B

C

D

A. 爸爸劳动累了，小明为他捶背。

B. 小明答应同学，把书送到他家。

C. 今天小明值日，他把玻璃擦得很干净。

D. 小明很想把公园的花插在自己的花瓶里，但他没摘，因为他更想让大家都能欣赏它们。

○ 小明的上述活动，分别履行哪方面的义务？哪项是法定义务？把有关内容填入下表。

	付出的根据	付出的好处	不这样做的后果
A	家庭亲情		
B	对人承诺		
C			
D			

我们在社会中生活，不仅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还要对他人、对社会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来自亲情、道德、纪律、法律等各个方面。其中，法定义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我们不能只获得而不付出，不能只享受权

利而不履行义务。对于法定义务，我们必须履行。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学生小珊从小爱好写作，她用两年时间写的反映中学生学习生活的中篇小说正式出版。小珊收到出版社寄来的样书和稿酬支付单。在稿酬支付单“金额”一栏写着5 250元；在“备注”一栏写着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88元（由出版社代缴），完税后实得稿酬4 662元。奶奶看了支付单后有些不解。



你是个学生，好不容易得点儿稿酬，为什么还要纳税？



我要不要纳税呢？

○ 小珊是未成年人，到底该不该纳税？

### 相关链接

未成年人该交税时也要交税，如果纳税人不交税，国家就没钱发展教育、国防和公益等事业了。未成年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履行应尽的义务，是光荣的。相反，如果违反税法不纳税，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我们每个人既是享受权利的主体，又是履行义务的主体。因此，我们不仅要增强权利观念，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权利，而且要增强义务观念，依法履行义务。我们每个人都要以主人翁的责任感，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马克思



公民所拥有的权利，有的以自己履行义务而获得。例如，公民履行纳税义务，享有国家把税款用之于民的福利。有的以他人履行义务而获得。例如，父母履行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才能享有受抚养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情形要求我们成年后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一个人的一生要尽各种法定义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具体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等等。这些规定，是我国法律向公民提出的爱国的具体要求。自觉履行这些义务，是我们的“天职”，也是爱国的重要表现。我们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履行法定义务的实际行动，表达我们的爱国之情。

- 除了上面谈到的义务，我们还应依法履行哪些义务？
- “只想享受权利，不想履行义务；想多享受权利，少履行义务”的认识正确吗？为什么？

## 我们的道德义务



小龚的父亲自愿赡养一位双目失明的孤身老人，有空儿就陪老人聊天，好吃的先给老人吃，像侍候自己的亲人一样。小龚13岁那年，父亲重病不起，临终时嘱咐小龚要像侍候爷爷一样对待老人。小龚和母亲一起挑起了奉养老人的担子。15年来，这位双目失明老人的物质精神生活，同别人一样丰富多彩。小龚尽心照料孤身老人，不仅经常得到

乡亲们夸奖，而且多次受到上级领导的表扬。

- 小龚尽心照料双目失明的孤身老人，体现了什么美德？
- 为什么社会对小龚的行为给予高度赞扬？

广义的义务，既包括法定义务，又包括道德等义务。所谓道德义务，是指社会成员依据社会道德规范，自觉自愿地承担对他人、对社会的道德责任。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广大社会成员自觉自愿地履行道德义务，既利于形成温馨、和谐的人际关系，又能够促进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

### 相关链接

法定义务与道德义务密切联系。诸如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等道德义务被国家认可为法律规范，即成为法定义务。二者也有区别。法定义务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道德义务是在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法定义务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确保履行，道德义务靠舆论、习惯和社会成员自觉自愿来履行。

道德义务、责任不是什么外部强加给人的东西，而是一种要这样行动而不要那样行动的内在需要。

——车尔尼雪夫斯基

一天中午，单先生捡到一只装有38万元现金和一张牡丹信用卡的黑皮包。他在街头等了半天，不见失主。他想，丢失如此巨款，失主该多么着急呀！为了尽快找到失主，他自己掏钱请电视台制作广告寻找失主。第二天，当失主拿出2万元现金，流着激动的泪水恳请单先生收下这份心意时，单先生婉言谢绝了。

○ 单先生的行为为什么能感动失主、受到人们的称赞？

道德义务的范围十分广泛，履行道德义务，每个人责无旁贷。我们要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积极履行方方面面的道德义务。





## 忠实履行义务

### 法律鼓励做的，我们积极去做



献爱心

某中学的1200多名师生，为地震灾区人民积极捐钱、捐物，奉献爱心。

○ 该校师生支援灾民的行为体现了宪法提倡的什么公德？

我国法律提倡和鼓励公民实施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对法律所提倡的，我们要积极去做，这是忠实履行义务的重要体现。

####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我们应积极培养“五爱”情感，努力按照“五爱”要求去做。献血法规定，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符合条件的公民应积极响应。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公民就应当努力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作为中学生，我们应该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为将来从事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准备条件。





义务植树

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凡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有许多法律上的义务，同时就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我们积极实施法律所提倡和鼓励的行为，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我国法律提倡和鼓励公民实施的行为还有：
- \* 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



### 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

某中学地理环保小组的同学，遵循环保法“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的规定，积极投身环保活动。他们用卖废品的钱买分类垃圾箱，拒绝使用一次性筷子，动手改造家中的抽水马桶以节约用水。他们还把全校师生保护环境的八条建议，提交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务院领导。



- 地理环保小组同学践行法律的行为，给我们什么启示？
- 我们履行法定义务，对自己和国家有什么益处？

我国法律对公民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领域中应该履行的各项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做，而不能不做。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

- 我国法律要求公民必须作出的行为还有：
- \* 爱护公共财产；
  - \* 已被确诊为恶性传染病患者，有接受隔离、及时就医的义务；
  - \* 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有应诉的义务；
  - \* \_\_\_\_\_；
  - \* \_\_\_\_\_；
  - \* .....





## 法律禁止做的，我们坚决不做

◆ 中学生贾某，以路灯为靶子，用弹弓接连打碎三个灯泡。正当他得意之时，被巡逻的民警抓获，受到罚款处罚。

◆ 中学生姜某，制作危害严重的网页病毒——“混客绝情炸弹”，致使11万台电脑遭到该炸弹的轰炸，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受到刑罚处罚。

- 受到法律的制裁是贾某、姜某的初衷吗？
- 他们为什么会触犯法律？我们从中受到什么警示？

为了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公民实施某些行为。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是忠实履行公民义务的又一重要体现。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就是触犯法律，会受到法律制裁。

###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第九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十二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禁止破坏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对于我国法律所禁止的各种行为，我们都不得去做。

- 我国法律禁止公民实施的行为还有：
  - ◆ 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
  - ◆ 不得破坏草坪、花卉、树木；
  - ◆ \_\_\_\_\_；
  - ◆ \_\_\_\_\_；
  - ◆ .....



总之，我们只有做到正确地行使权利，忠实地履行义务，才是一个具有高度法制观念和高尚道德的合格公民。

## 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

### 主题探究

#### 尊重人身权利 感受法律尊严

在众多的公民权利中，有一类权利与我们的生命历程形影不离，不管我们是否知道它的存在，不管我们是否采取了行动，它犹如空气般每时每刻都伴随着我们。这就是人身权。它包括生命健康权、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人身权赋予我们维护生存与尊严的自由和力量，是每个人独立、自由、有尊严地生活的保护神，是我们灵与肉的终身守护者。在它的守护下，我们每个人应时刻关注自身的地位和价值，尊重和维护他人的人身权，在和谐、愉悦的氛围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在现实生活中，侵犯人身权的现象时有发生，所以，维护人身权的意识需要增强。为此，让我们开展一次模拟法庭活动。首先，全班分为三个大组，以组为单位，在生命健康权、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具体的人身权中任选其一，寻找典型案例，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编写脚本。其次，全班交流、评议三个脚本，从中选出最令人满意的，进一步修改完善。再次，寻求老师或司法人员的帮助。在其指导下，确定审判长、审判员、原告、被告、律师等角色，按照有关诉讼程序进行排练。最后，经过认真准备之后，庭审展示。

模拟法庭结束后，角色扮演者和参加旁听的同学可以从不同角度畅谈评议、交流体会。到那时，我们一定会更加珍视人身权，既能够尊重保护自己的 人身权，又注意尊重爱护他人的人身权，品味增强法制观念的香甜硕果！





###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在

当你看到身边的同学因互殴而受伤,当你吃了变质食品上吐下泻,当你行走在高楼大厦之间被突然掉下的物品砸破头……你该怎么办?你是否意识到法律赋予我们的生命健康权正在受到侵害?生命健康权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珍爱生命、维护健康既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对自己、对社会的义务。



## 生命和健康的权利

### 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身权利



○ 以上行为会产生什么后果？侵害了人的什么权利？

我们每个人都希望自己享有充分的人身自由，拥有健康强壮的体魄和饱满乐观的精神状态，有尊严地生活在祖国的阳光下。人身权利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庄严地向世人宣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揭开了我国人权保障的新篇章。人权首先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而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学理上，通常将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人格权是人们与生俱来的做人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身份权是人们基于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人身权，包括亲权、配偶权、监护权等。

- ◆ 个别企业实行“严格管理”，工人下班被搜身后方可出厂门。
- ◆ 自选商场的保安拘禁偷窃嫌疑人。
- 上述行为侵害了人的什么权利？



人身自由是一项重要的人身权利。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民的人身和意志完全由自己支配。人身自由是我们参加各种活动，充分享受其他各种权利的基本保障。没有人身自由，其他的自由也难以享受。法律赋予我们广泛的行动自由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害公民的人身自由，类似非法搜身、非法禁闭、非法拘禁等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都为法律所禁止。

2005年11月14日早晨，某中学900多名学生在省道上跑操，掉头转弯返校时，一辆东风带挂货车横冲直撞碾压过来，造成21人（包括一名教师）死亡，另有17人受伤，事故原因确认为司机疲劳驾驶。

- 案例中师生的什么权利受到了侵害？造成了什么后果？
- 我们为什么要依法维护这项权利？

生命和健康，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宝贵的。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不容他人侵犯。生命健康权是公民参加一切社会活动、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生命一旦丧失，任何权利都失去了意义。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利。

### 相关链接

生命健康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生理机能以及心理状态的健康所享有的权利。

## 法律捍卫我们的生命健康权



某地劳动监察人员在为民工追讨工资时，发现一个小学生模样的男孩在小煤矿工地上劳动。经查证，年仅14岁的小男孩已在此上班两个多月。执法人员当即对该煤矿老板作出罚款10 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童工。使用童工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使用单个童工的，每使用一个月便可处以5 000元罚款；对使用童工拒不整改、拒不接受处罚的，还可重罚。

○ 法律禁止使用童工，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什么意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由于年幼、能力欠缺和经验不足，生命健康较容易受到侵害。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给予了特殊的保护。



## 相关链接

我国法律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禁止用工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安排未成年工（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劳动强度大的劳动。非法使用童工是严重摧残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并且殃及民族兴旺大业的违法行为。法律严惩这种行为。



涉及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的部分法律

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国家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都对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加以保护。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请求国家保护。侵害他人生命和健康为法律所不容，情节严重的要受到法律制裁。



##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

### 积极行使生命健康权



- 以上图景中，人们在行使什么权利？
- 我们还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我们有权珍爱生命，维护健康，积极锻炼身体，提高健康水平，使自己拥有强健的体魄和焕发向上的精神；有权在患病时及时医治，恢复健康，增强体质；当自身生命健康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有权依法自卫和请求法律保护。

#### 相关链接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在遇到危险时首先要考虑保护自己。



\* 张某手持铁棍入室抢劫，职工小王和家人奋起反抗，打伤张某的手臂后制服张某。

\* 小红怕吃药打针，患了感冒久拖不治，结果得了心肌炎。

\* 小林骑自行车上学时，闯红灯过马路，险些与正常行驶的汽车相撞。

○ 上述行为哪些属于合法行为？哪些属于放弃权利的行为？为什么？

○ 我们身边有哪些珍爱生命健康权的事例？



注意自身生命安全和健康，使自己处于安全的环境，免受他人侵害，这不仅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我们对自己的关爱和责任。除了为正义而献身外，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得让与或抛弃。因为人具有社会性，生命一旦诞生就具有社会责任。一个人如果因为困难、挫折、失意而自杀，必然会给亲属朋友带来无尽的哀伤、较大的财产损失，还会引发老者无人赡养、幼者无人抚育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若公民损害自己的身体，如乞丐为博取他人同情而自残，必然造成更大的社会负担。因此，轻生或自残等行为都与社会道义相悖，与法不合。

## 关爱他人的生命和健康

16岁的小君和小哲是高一同班同学。小君沉默寡言，爱好数学，一心想做游戏软件工程师。小哲活泼开朗、思维敏捷、善于言谈，立志当个律师。不过，一时的冲动改变了他们的命运。体育课上，小哲与小君发生争吵，小君先给了小哲脸上一拳，两人厮打在一起。被老师和同学劝阻后，小哲自感委屈，在楼道里找到小君理论，再次发生争执。互殴中，小哲掏出了随身带的水果刀。小君的左肩、背部和腰部被扎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哲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其为未成年人且事后能主动自首，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赔偿小君父母经济损失。法律为受害人小君讨回了公道，加害人小哲受到了法律的处罚。小哲失去

了人身自由，他当律师的梦想成为泡影，因为我国法律禁止因故意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者从事律师职业。



我只是想教训教训他，没想到……

- 此事给小君、小哲及双方家庭造成什么后果？
-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非法侵害生命健康权者受制裁”。结合这两句话，谈谈此桩惨案如何避免。

我们在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即使大义灭亲也不允许，因为这是侵害生命权的行为；任何人不得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他人受伤、生病，因为这是侵害健康权的行为。

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既损害了他人的生命和健康，也损害了自己，行为人要依法受到相应的制裁。在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因故发生了争执，要懂得控制情绪、宽容他人，以避免因一时冲动而导致伤害事件的发生。



在我们身边有很多尊重他人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 \* 护送儿童过马路；
- \* 路遇伤病者奋力抢救；
- \* 为伤员献血，待死后捐献角膜；
- \* ……



- 你还能列举尊重他人生命健康权的事例吗？
- 你有过受人关爱的体验吗？如果有，把当时的感受说出来与大家分享。

我们要关爱生灵，关爱他人的生命和健康，远离暴力，做一个既遵守法律又乐于助人的人。

### 相关链接

漠视生命、暴力泛滥，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其中的原因非常复杂，但人文教化的缺失和暴力文化的泛滥是暴力蔓延的一个重要因素。含有暴力内容的电影、电视、电子游戏、书报等（统称暴力文化），对于青少年无疑是毒品。

许多专家认为，玩暴力游戏虽不至于直接促成犯罪，却在诱导青少年以暴力解决问题。让我们远离暴力，尊重生命，敬畏生命！

一天，中学生王明、徐文、钟平、黄晓芳放学回家，走到学校附近的河边时，忽然听见有人大喊“救命”。原来是同学张刚在河边玩，不慎滑进河里。王明等四个学生均不会游泳，在此危急关头，四个学生有三种不同表现。

王明纵身一跃跳进河中，试图拉张刚上岸，结果河水湍急，不会游泳的两人抱在一起在河中挣扎。

徐文想：自己不会游泳，也没有法定的救助义务，还是自身安全重要，于是扬长而去。

钟平、黄晓芳一边大声呼救，一边找救人工具，发现旁边有一根三米长的木棍，两人马上抄起木棍，将另一头伸向河中，让二人抓住。这时几个成年人跑来，有的跳到河里救人，有的帮着拉木棍，大家齐心协力将二人救上岸。




- 请从法律与道德等方面评价上述三种表现。
- 如果你遇到类似情况，应该怎么办？（提示：从自护与救人两个角度去考虑。）





## 第四课 维护我们的人格尊严

当你被他人肆意辱骂、百般羞辱时，当你被他人造谣中伤、败坏名誉时，当你的姓名和肖像被他人用来牟取暴利时……你该怎么办？你是否意识到法律赋予我们的人格尊严权正在受到侵害？满足我们被尊重的需求，让我们作为一个真正的“人”活在世上，不仅是我们的心理渴望、法定权利，而且是他人应该履行的道德义务、法律义务。当然，我们更要尊重他人，承担维护他人人格尊严的义务。维护人的尊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 人人享有人格尊严权

### 人格尊严不可辱

中学生小光期中考试两门功课不及格，班主任郭老师在班会上批评小光不努力，简直比猪还笨。小光在座位上小声申辩，郭老师又以不服从管教为名，罚他面壁而站。大家对这件事众说纷纭。

12岁的娃儿有啥子人格嘛！是我让老师管严点儿，随便打，出了事由我负责。



小光之父

严师出高徒，这是不辜负家长所托的表现，是对学生负责。



郭老师

侮辱、体罚的行为，侵害了小光的人格尊严权。



王律师

○ 你的看法是什么？如果你是小光，会有什么感受？

我们每个人都有人格和尊严。人与动物的区别之一在于人有思想、有自尊、有受人尊重的需求。现代社会，法律赋予每个公民人格尊严权。任何人，无论其年长还是年幼、聪慧还是愚钝、富有还是贫穷，也无论其是高官还是平民、是自由人还



是在押犯，都享有作为“人”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和受到他人与社会最起码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就是人格尊严权。这一权利表现为自尊与他尊两个方面。

社会中的每个成员都享有一种作为同类而受到其他人最低限度尊重的权利。

——德沃金

人格尊严权具体体现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等。人格尊严不可侮，侮辱者必将受到社会道义的谴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维护名誉是我们的权利

在北京，银行对用公积金贷款买房的人实行信用审查制度，信用等级达“AAA”的，最高贷款额比信用一般者高30%。上海市民可以在没有任何担保的情况下，仅凭自己良好的信用向银行借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推出针对个人的小额信用贷款业务，资信良好者最高可贷10万元。

○ 好的名誉对我们有什么益处？试举例说明。

人的名誉是对特定人的品德、才干、信誉等方面的客观的社会评价。人们常用诚实或奸诈、善良或邪恶、正派或卑鄙、精干或笨拙、真诚或虚伪等词语对他人作评价，这些社会评价综

合起来构成一个人的名誉。每个人一生都处在这种评价中，名誉集中体现了人格尊严。客观公正的社会评价可以使我们获得精神上的满足，有良好名誉者不仅可获得社会的更多尊重，还可获得经济利益。



中学生大江关心集体，热心助人，学习成绩优良。师生公认他是正直、富有爱心、能力强的好学生。但是英语考试后，同学小明却告诉班主任和一些同学：“大江考试作弊。”有的同学因此指责大江不诚实、虚伪，大江听后非常难过。老师经过认真调查，发现小明所反映的问题完全失实，小明最后也承认自己是因为妒忌才这样说的。



- 品行优良者就一定会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吗？
- 面对不公正的评价你该怎么办？

中华民族是一个十分看重名誉的民族，崇尚“士可杀而不可辱”，以自己的主观努力追求一个好名声，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要继承这一传统，做受人尊重和赞誉的人。

良好名誉首先取决于个人的良好表现。不过品行优良者并不总是受到相应的客观评价，人的名誉权常常会受到侵害。有时，一个诚实的人会被污蔑为骗子，以致蒙受奇耻大辱，社会评价降低，精神异常痛苦。侵害名誉的行为不仅践踏了他人的的人格尊严，而且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破坏社会道德、危害社会秩序。因此，各国法律毫无例外地赋予公民保护自己名誉的权利。



## 相关链接

有个美国商人并没有犯罪记录，但有人却在“雅虎”、“美国在线”的聊天室和公告牌上恶意诽谤他是一名罪犯、从事地下非法交易。网上的恶意攻击最终导致他破产。这个商人向法院以诽谤罪起诉诽谤者，法院最终判决他胜诉。

小明污蔑大江考试作弊一事，在同学中议论纷纷。



大伟

小明的行为只是情绪失控，以后注意培养自制力就行了。



小辉

小明的行为违反诚信准则，只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



小敏

小明的行为既不道德又违法，是侵害大江名誉权的行为。



大江

“身正不怕影子歪”、“和为贵”，我应主动找小明谈谈心。

○ 你对上述观点怎么看，为什么？你会采取大江的做法吗？

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所谓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它为人们自尊、自爱的安全利益提供法律保障。名誉权主要表现为名誉利益支配权和名誉维护权。我们有权利用自己的良好声誉获得更多的利益；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免遭不正当的贬低；有权在名誉受侵害时，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 相关链接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小立长得矮胖，有人给他起了个“武大郎”的外号。对此，小立心里很不好受。



他们为什么这样对待我？

起外号是件很平常的事，无可指责。



- 对此你有什么看法？理由是什么？
- 在我们身边还有哪些类似的现象？把有关内容填入下表。

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方式	具体表现	造成的危害	应承担的后果
1. 侮辱	谩骂他人		
2.			
3.			

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名誉权不受侵害，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侮辱或诽谤他人。公然谩骂他人，大庭广众之下讽刺、嘲笑、挖苦他人，往他人身上泼脏物等，都属于侮辱行为；无中



生有、捏造事实中伤他人等行为，是诽谤行为。凡此种种，既是不尊重他人、贬低他人人格、使他人名誉受损的侵权行为，又是不尊重自己、损害自己形象的不道德行为。侵权者轻则受到舆论的谴责，严重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一天，中学生小华和同学两手空空地从超市出来，门口的报警器鸣叫起来，保安让小华再次通过报警装置，报警器仍然鸣叫。于是，保安人员将小华带到走廊询问，并强迫小华将衣服全部脱下检查。因没有发现任何物品，小华才得以回家。事后经查，小华的妈妈曾在这里给他买了一双旅游鞋，因商场消磁器出现故障，该旅游鞋没能消磁，使得穿着这双鞋的小华受到冤枉。



小华的家长认为商场对孩子的心灵造成了巨大的伤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失。

○ 如果你是法官，你会作出什么样的判决？

## 肖像和姓名中的权利

### 我有肖像权

齐齐喜欢拍照，她的卧室里，玉照铺天盖地，目不暇接。近来齐齐迷上了贴画，自制各种式样的头像贴，粘在钱包、手机、书包、书本、课桌上。同学小路对此不以为然，她认为一个人对自身的形象如此顾影自怜、百看不厌，多半是因为有自恋情结，就像古希腊传说中的水仙花。



- 齐齐为什么如此在意自己的照片呢？这个做法好吗？
- 你认为小路的想法有道理吗？

肖像是以容貌为中心的人体形象再现。其制作方法丰富多样，可以用绘画、雕塑、剪纸、照相、摄像等各种方式再现某个人的音容笑貌。肖像可以是一般的照片、画像，也可以是其他艺术形式的再现物，还可以通过录像、全息摄影等视觉形象反映出来。

正如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一样，每个人都有一张不同的面孔，以此区别于他人。肖像再现了个人的基本特征，是每个人人体容貌的有形识别标志，所以，肖像与特定人的人格不可分离。





15岁的小红，喜爱芭蕾舞，让爸爸给自己拍了张跳舞的照片。某刊编辑找到小红，要求将该照片刊登于杂志封面上。小红征得爸爸同意后答应了编辑的要求，编辑将使用照片的报酬交给了小红。

- 小红行使了什么权利？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 警方发布通缉令，使用犯罪嫌疑人照片，构成侵权吗？

为了保护公民的肖像不被丑化或非法利用，法律确认公民的肖像权。公民依法享有对自己肖像的支配权，包括肖像制作权、使用权和获酬权。公民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他人给自己画像、照相或录像等；有权决定是否使用或如何使用自己的肖像，如挂在自己家里还是用于广告等；有权就使用自己的肖像获取报酬。不过，未成年人在使用自己肖像和获取报酬方面须由监护人代理或同意。

- 试举出恶意丑化和擅自使用他人肖像的行为：

- \* 将他人照片作为投飞镖的靶子；
- \* \_\_\_\_\_；
- \* \_\_\_\_\_；
- \* .....

- 分析上述行为的危害。



公民的肖像权不容侵害，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例如，不准擅自将他人的肖像用作广告或杂志封面，或印在挂历上，否则构成侵权。除此之外，恶意毁损、玷污、丑化公民的肖像，或利用公民肖像进行人身攻击等，也属于侵害肖像权的行为。



丽丽在影楼拍了一套艺术照，照片中的她光彩照人，丽丽非常满意。一个月后，丽丽经过该影楼，意外地发现橱窗里摆着自己的巨幅艺术照。丽丽非常气愤，找到影楼负责人说理。影楼负责人振振有辞地说：“让更多的人欣赏你的美有什么不好？”

- 该影楼的行为构成侵权吗？
- 丽丽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当肖像权受到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追究侵权人的责任，必要时可提起诉讼以讨还公道。

## 维护姓名权

宝宝来到世上，父母都希望给孩子起一个吉祥如意的名字。名字在人的一生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已不仅仅是一个符号。名字带有时代的信息，铭刻着文化印记，凝聚着父母的深情厚望，隐寓着不同的理想抱负、情趣爱好和目标追求。在现实生活中，有同名同姓造成的尴尬，也有谐音歧义造成的误会。看来姓名真不是个小问题。



- 你知道自己的名字有什么特别寓意吗？
- 把你知道的姓名趣事说给大家听。



在社会交往中，人们最初接触到的往往是对方的姓名。人人都有姓名，这样才不致将张三误认为李四。姓名包括正式姓名、笔名、艺名等，它作为将人区别开来的文字符号，传达了一个特定的个性化意义，是每个人人格的基本标志。我们提起董存瑞，眼前就浮现出他舍身炸碉堡的光辉形象；提起比尔·盖茨，就想到大洋彼岸那个创造了微软帝国的知识精英；提起老舍，就想到那位创作了《四世同堂》、《骆驼祥子》等一部部脍炙人口作品的文学巨匠。

问姓惊初见，称名忆旧容。

——李益



大学生永明爱好文学，在向文学刊物投稿时，常以“小草”署名。

○ 永明行使了什么权利，这项权利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姓名与其所指对象的联系如此紧密，一旦侵害其姓名，势必损害其人格。因此，法律赋予公民姓名权。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决定、使用、变更姓名，并且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有权自主决定自己起什么名字，有权决定使用自己的姓名或笔名、艺名，有权依照规定变更姓名。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的姓名权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

### 相关链接

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得干涉他人行使姓名权。既不要干涉他人决定姓名、使用自己的姓名，也不要干涉他人改变自己的名字。否则，就侵害了公民的姓名权。



张楠和王芳同在北京打工。4月1日，张楠以王芳的名义给她家发电报，内容为“我病重住院，请速来”。王芳的母亲心急如焚，从千里之外赶到北京，才知虚惊一场。张楠解释说，这是愚人节的玩笑。对此，王母十分气愤，强烈要求讨回公道。

- 张楠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为什么？
- 受害人应采用什么方式维护自己的姓名权？

盗用、冒用他人姓名，是侵害公民姓名权的两种具体表现。盗用他人姓名是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擅自以他人的名义实施某种活动，以抬高自己身价或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冒用他人姓名是指使用他人的姓名，冒充他人进行活动，以达到某种目的。无论盗用还是冒用他人姓名，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侵权者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姓名权。

尊重他人的姓名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姓名权，是现代人应该具备的法律素质。





## 第五课 隐私受保护

当你的日记被他人偷看,当你的住宅被他人窥视,当你的私人秘密被他人当成笑料四处传播,当你的信件无故被他人截留、拆阅……你是否意识到自己的隐私权正在被侵害?受法律保护的隐私权,深入到个人的日常生活、内心世界来维护人格尊严和心灵安宁,使我们在熙熙攘攘、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里获得安全感。尊重个人隐私,体现出社会的人文关怀。





## 隐私和隐私权

### 人人有隐私



小红刚上中学不久，就有同学问她家的电话号码、家庭住址，想到她家玩，有的还好奇地打听她父母是干什么的。由于彼此不熟悉，小红没有回答。有的同学便说小红不合群、不开朗。小红知道后很难过，她认为自己没有错，但又说不出道理。

○ 你能帮小红讲清道理吗？

“我心中有个小秘密，不能告诉你”，这句歌词说明人人有隐私。人生在世，总有一些不愿为人所知、侵扰的秘密；总有许多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纯个人私事。这些都属于隐私。它具体包括：私人信息，如家庭住址、身体缺陷、婚恋情况、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等；个人私事，如日常生活、社会交往等；私人领域，如住宅、个人行李、书包等。每个人都渴望在社会中保留一块只属于自己的空间，这样才能自由地放松自己的身体和心灵，从而获得内心世界的安全感和私人生活的安宁，体会到做人的尊严。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加强保护隐私的意识。但也不能因此矫枉过正，因噎废食，为了保护隐私排斥正常的社会交往。如果需要，诸如手机号码、通信地址等私人信息可以告知可信赖的人，这样有利于大家相互联系。

○“隐私就是丑事”的说法正确吗？为什么？

### 相关链接



我们还有隐私吗？

这幅漫画表现了一些西方人对电子侦测技术的最新发展所持的忧虑。画中这个人感到自己一丝不挂，因为他的私人生活被窥探得毫无遮拦。如果他上互联网，他的足迹就会被营销公司所追踪——而这种追踪很容易被用于其他目的；如果他删除一封电子邮件，这封邮件的“鬼

魂”还存留在硬盘中；对普通电话安窃听装置已不稀奇，移动电话也很容易被窃听。我们在这个人的头顶上方看到了监控摄像头，看不到的则是那些早已问世的微型摄像头，或者那些为识别人的身份而日益复杂的软件。要想避开这些可能的侦测，这个人只能隐身深山老林。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和传播媒介越发达，个人隐私被披露的可能性就越大，人们对自身安宁和安全的需要也就越迫切。这是因为人人有隐私，如果个人隐私被非法公之于众，人无异于生活在玻璃屋里，只能在众目睽睽之下惶惶不可终日。

### 相关链接

我国一家报社进行的关于隐私保护的调查中，55.8%的受访者认为在互联网时代保护个人隐私“越来越难了”，而认为“越来越容易”的仅占11.7%。

在坚持以人为本、崇尚人性与个性的现代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以缓解人们对人格独立的担忧，保证人们自由舒畅地生活。

## 让自己心灵有个家的权利

某影视明星的年收入和婚恋情况未经本人同意便被刊登在某晚报上。这位明星阅读报纸后，认为报社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

- 报纸应不应该在个人的私生活上做文章？
- 该报刊登的这一文章是否构成侵权？侵犯何种权利？

隐私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保密的权利。隐私权赋予公民对其个人秘密的自由决定权，它划定了个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维护了个人的人格独立和人格自由。法律保护公民的隐私权，能够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的安定。

一天深夜，某地公安派出所以“扫黄打非”为名，在无搜查证的情况下，对某小区住房进行全面搜查。有人认为该派出所的行为是合法的，因为他们有搜查权；有人认为派出所的行为是非法的，因为他们没有依据法定程序搜查。

- 你同意哪种看法？为什么？

隐私权的真谛是私生活的自由与安宁，保护正常生活不受干扰，内心世界不被侵扰。公民的住宅属于公民个人的生活领域，未经本人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侵入或非法监听、监视，执法人员不得无视法定程序非法搜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相关链接

我国法律对搜查权的行使作了严格的限制。(1) 拥有搜查权的机关必须是法定机关。(2) 搜查须依法定程序进行。搜查人员应事先办理搜查的手续，由有关领导批准后，填写搜查证；在搜查时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3) 只有在执行拘留、逮捕任务时，遇到紧急情况，侦查人员才可以不用搜查证进行搜查。其他任何无证搜查，被搜查人都可以拒绝，并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

公民有权对个人信息保密，如依法不公开自己的身体状况、家庭关系、储蓄密码等，并禁止他人非法搜集、传播和利用自己的私人信息。

生活中会有这种现象：未经同意，老师拆看学生的信件，父母拆看子女的信件，领导检查下属的信件。拆看信件者均认为自己有教育或者管理的权利。

- 上述行为是否合法？说说理由。
- 假如老师或父母拆看未满10周岁的学生或子女的信件，是否合法？

公民有权对个人通信内容保密，对自己的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禁止他人擅自查看、刺探或公开。公民有权自主决定利用自己的个人信息从事有益于社会的活动，如将自己特殊的生活经历写成自传，公开自己的信件等。

当然，任何人都不得滥用权利，如果个人的私生活和个人信息与社会公共利益、社会政治生活有关，则不属于隐私，不受隐私权保护。

###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 尊重和维护隐私权

### 尊重隐私是道德的期盼



作为生育、抚养孩子的父母，为了儿女的身心健康，有权翻阅子女的日记。

每个人都具有独立人格，子女并非父母的附属物，未经允许，孩子的日记家长不得翻阅。



○ 父母擅自翻阅儿女的日记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吗？如何避免这种事情发生？

尊重他人隐私，就要树立隐私意识。明确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破除我国传统文化中“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类宣扬人格依附的陈旧观念；不干涉他人私人空间，不搬弄是非、揭人短处、扰人安宁；不因好奇而热衷于打听别人私事、传播别人的秘密。我们要矫正不尊重他人隐私的若干陋习。



荣荣和肖肖是好朋友，荣荣将自己的日记给肖肖看，并要求为其保守秘密，但肖肖却公开荣荣日记的内容。荣荣对朋友不守信用很气愤。

○ 如何评价肖肖的行为？

尊重他人隐私，需要强化责任与信誉意识。个人隐私权里无不饱含着两种最忠实的守护——责任和信誉。亲人、朋友、同学之间常常会分享一些个人秘密，这是基于彼此信任。此时，我们要承担起对这份隐私的责任和信誉，这不但能保护自己的隐私，也是对他人隐私的保护和尊重。

- \* 在银行柜台前设置一米线。
- \* 网站将其注册会员的照片、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整理成册，卖给某信息公司。
- \* 因为有人曾将厂里的产品藏在厕所里，所以工厂在厕所安装监视器。
- \* 警方对犯罪嫌疑人的住宅电话进行监听。
- \* 进他人房间先敲门。

○ 上述行为哪些是尊重他人隐私的行为？哪些是不尊重他人隐私的行为？

○ 选择其中两三项进行剖析。



人与人之间要相互尊重彼此的隐私。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是道德的呼唤，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中学生小旺到新转来的同学小松家串门，无意中听到小松父母的谈话，得知小松在上初一时曾因患肝炎休学一年。后来小旺在与同学聊天时，将小松这一秘密告诉大家，同学们知道后议论纷纷，不少人因此疏远小松。小松为此感到孤独、痛苦。

小松要求小旺赔礼道歉，但小旺觉得小松生病休学是真是事，并非他捏造出来的，自己没有错。小松则认为，小旺的行为泄露了自己私人秘密，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于是他找到班主任，要求老师主持公道。

- 是什么原因导致小松如此委屈、痛苦？小旺的想法有道理吗？
- 你希望老师如何处理这件事情？

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侵扰他人私生活、公开他人隐私的行为，既是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监视、窥视他人私生活，以偷看日记、私拆信件等手段千方百计刺探他人的秘密，道听途说传播他人的隐私，非法利用他人的个人信息等，都属于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当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执法机关依法调查和公开当事人的有关信息，则不属于侵权行为。

### 相关链接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个别学校为防止学生考试作弊，在教室里安装监视器，对此有两种意见。



教室里可以装监视器。因为这是教育教学场所，属于公共空间，学校有教育权，安装监视器有利于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

教室不应安装监视器，因为这种行为伤害了学生的自尊心。在这种环境下学习，学生缺乏安全感，难以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你认为教室里应不应该安装监视器？
- 对于在银行和超市安装监视器的现象，你怎么看？

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当隐私权受到侵害时，我们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采用自行与侵权人协商、请求司法保护等方式，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若因此造成较大的精神痛苦，还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相关链接

2000年4月21日，美国第一部网上隐私保护法《儿童网上隐私保护法》生效。这项旨在保护儿童隐私的法律规定：网站在收集13岁以下儿童的个人信息前，必须征得其父母的许可，否则每违规一例处1.1万美元的罚款。这一法律生效后，美国在线首先作出反应。它的发言人说，该公司已将所有未满13岁登录者的个人信息全部删除，以后13岁以下的用户将使用一种处于家长监控系统检测之下的个人信息登记表。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公民去世后，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人格利益，受到非法侵害，使死者的近亲属遭受精神痛苦的，死者的近亲属也可以依法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我们在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律己,尊重他人隐私的同时,还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给自己的隐私上把锁。例如,在向熟人敞开心扉时,要认真选择倾诉对象。因为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保守秘密的能力,有的人没有出卖朋友隐私的意图,但他的性格特质却决定了他难以保守秘密。另外,在互联网日益普及的今天,我们在上网时要掌握网上安全运行的知识,以避免个人隐私在网络中被浏览和扩散。

### 相关链接

上网保护隐私九法:

- (1) 了解网页的隐私政策;
- (2) 为个人使用的电邮登记另一个邮址;
- (3) 不要在网上将个人资料传给陌生人;
- (4) 浏览网页后把相关记忆清除;
- (5) 确定与网站连线时资料不会外泄;
- (6) 拒绝接收任何不必要的信息;
- (7) 把电邮加密后再传送;
- (8) 浏览网页时使用保密器;
- (9) 拒绝与第三者共用资料。

能够自觉地尊重和维护隐私及隐私权,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社会进步的体现。保护隐私不等于自我封闭、与世隔绝。当自己遇到麻烦、产生困惑、出现烦恼时,应学会与值得信任的人沟通和交流,以获得成长所需的理解和帮助。

## 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

### 主题探究

#### 共编《维权手册》 保护合法权益

国家兴盛，人才为本。人才培养，教育为本。在财富向知识致敬的时代，教育的作用更加显著。珍惜受教育权利，履行受教育义务是个人成长、社会发展之必须。但是，基于各种原因，侵犯受教育权的现象频繁出现。如何依法维护我们的受教育权，是现实生活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生命赖于生存，生存需要物质保障。财产是维系每个人生存、发展的第一要件。在现代社会，市场经济越发展，人们对涉及财产的各项权利越重视。然而，侵犯财产权的非法行为并不鲜见。如何依法维护我们的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智力成果权，如何维护作为消费者拥有的消费权益，也是现实生活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重要课题。为此，让我们在老师的指导下，通过学习，集思广益、通力合作，共同编写一本《维权手册》。

编写这本手册，可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首先，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道德规范的基础上，围绕受教育权、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智力成果权、消费者权益等分组搜集侵权表现。其次，结合法律条款和维权范例，整理出有效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再次，查询能够给予维权帮助的机关、部门的地址和电话（如消协等的地址、网址、投诉电话），为维护权益提供信息资料。最后，按照事先拟订的编写提纲，以“当××权受到侵犯时怎么办”的形式予以呈现。

编写《维权手册》将会大大促进本单元的学习。《维权手册》问世以后，它会成为我们以及广大青少年朋友捍卫合法权益的良师益友。看到自己编写的手册，我们的心情将会充满喜悦，一种成就感和自豪感就会油然而生。





## 第六课 终身受益的权利

在滚滚奔流的历史长河中，教育是一首永远没有休止符的进行曲。教育既赋予人类智慧与美德，又赋予社会进步的力量，无论是个人的成长还是国家的昌盛，都离不开教育。

受教育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它不仅是我们应该享有的重要权利，而且是我们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对于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中学生来说，正确认识自己的受教育权，了解我国法律对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作用，有助于提高我们依法维护自己受教育权的能力，有助于增强我们履行受教育义务的自觉性。



## 知识助我成长

### 教育为人的幸福生活奠基

93岁的他静静地走了，结束了他心系教育的光辉一生。无数活着的人在口耳相传中记住了他——蹬三轮车的老人白芳礼。

1987年，白芳礼老人作出了令全家震惊的决定：捐出多年蹬三轮车积攒下的5 000元钱给老家的学校办教育；同时，继续在城里蹬三轮车助学支教。那一年，老人已经74岁。此后，他把靠着一脚一脚地蹬三轮车挣下的35万元人民币，毫无保留地捐给了天津的多所大学、中学和小学，资助了300多名贫困学生。而每一个走近他的人都惊异地发现，他的个人生活几近乞丐，他的私有财产账单上是一个零。老人捐钱从不图回报，许多得到他帮助的学生并不知道他的姓名。

- 白芳礼老人为什么把帮助孩子接受教育作为自己晚年的唯一事业呢？
- 教育对个人和国家有什么重要意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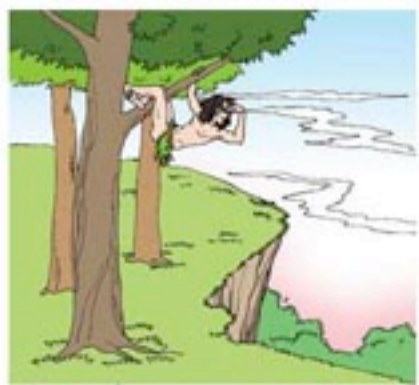
教育，是以促进人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为目的，以传授知识、经验为手段，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教育是人类文化的一种传承活动和催化活动，是连接过去和未来的中介。

英国文学家笛福1703年因写作获罪入狱。他在致女王的信中谈到他的孩子：“七个孩子，如果我不能充实他们的钱包，至少也该让他们接受教育，充实他们的头脑。这笔债现在如果不还，以后就永远无法补救了。”





“阿韦龙野人”，是一个长期流浪在法国南部森林地带无人照管的男孩，1799年被当地农民发现。尽管他具有并不逊于其他孩子的遗传禀赋，但丧失了受各种形式教育的机会，包括语言、理智在内的各种属于人的能力再也无法形成。原因就在于他与世隔绝，错过了最佳发展期，他作为人的潜能被永远埋葬在童年期野兽般的生活状态中了。



○ 结合笛福的信和“阿韦龙野人”的故事，设想一下不受教育对于个人意味着什么。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教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教育是每个人生活的准备。它通过向个人传递文化，帮助人超越一己之见去掌握前人的经验，分享人类世代积累的知识财富，获得独立生活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它又唤起人的潜能，不断提高和革新自己，从而开辟人性发展的道路，奠定走向未来的基础。

接受教育、掌握知识的益处：

- \* 学习语文，能使我们 \_\_\_\_\_；
- \* 学习数学，能使我们 \_\_\_\_\_；
- \* 学习物理，能使我们 \_\_\_\_\_；
- \* 学习地理，能使我们 \_\_\_\_\_；
- \* 学习思想品德，能使我们 \_\_\_\_\_；
- \* ……

- 你对“知识改变命运”这句话是如何理解的？
- 谈谈自己身边学有所成的例子，分析教育对他们成长发展所起的作用。

读史使人明智，诗歌使人巧慧，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

——培根

幸福，是人的向往和追求。教育能为人们未来的幸福生活奠基。要让短暂的生命发光、有尊严有意义地度过一生，必须接受教育。当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人类知识迅速增加，社会变化日新月异，社会竞争空前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通过接受教育，唤醒潜力、发展才智，才能摆脱愚昧，增长才干，丰富人生，享受现代文明，在职业活动和其他活动中获得成功。教育对于个人一生的成败至为关键，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获取知识，知识改变命运。对于民族、国家来说，教育成就未来。

## 我们享有受教育权利

中学生小余很不幸，父亲早逝，母亲辛苦劳作维持母女俩的生活。意想不到的，母亲患了慢性病，小余决定辍学回家照顾母亲。班主任王老师得知后，向校领导反映了小余家的困难，请求学校免除小余的杂费。王老师还把自己积攒多年准备结婚用的4000元钱给余母治病，安排自己的一位亲戚照顾余母。她对小余说：“你的路还很长，再苦也要咬牙坚持，再难也要把书读下去。”小余哭了，禁不住扑到老师的怀里。



- 你能体会小余当时的心情吗？
- 王老师倾其全力维护了小余的什么权利？

受教育是一项基本的人权。依据法律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所谓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有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以及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

### 相关链接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小丽是八年级学生，开个体饭馆的爸爸缺人手，非让小丽退学到饭馆帮忙不可，并且对学校老师振振有辞地说：“孩子上不上学，是我家的私事，别人管不着！”

○ 孩子上不上学只是个人私事吗？谈谈你的看法。



为了国家、民族的未来，为了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国家在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的同时，着力普及义务教育。所谓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事业。

### 相关链接

1986年4月，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对义务教育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共八章六十三条，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义务教育法规定了我国的义务教育制度，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责任，规定了学制（共九年）、义务教育的经费以及对妨碍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罚等重要问题。它是我国实施义务教育的法律保障。

八年级学生小淘辍学离校。学校领导和镇文化教育局负责人五次上门做思想工作，小淘仍然拒绝上学。镇政府责成镇文教办对小淘强制执行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责令其立即返校上学，并对小淘的家长罚款1000元。

- 处罚小淘的家长有什么法律依据？
- 强制小淘接受义务教育，对他本人及家庭、对国家有什么好处？

义务教育不同于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等其他教育，具有自己的显著特征。它具有强制性，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推行和实施。它具有公益性，即不收学费、杂费。公益性是与免费性联系在一起。它具有统一性，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其统一性包括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



## 珍惜学习机会

### 维护受教育权利



爸爸对小梅说：“从明天开始你就不要上学了，你早晚要出嫁，我供你上学是赔钱！”

小梅对爸爸说：“我要上学。”

○ 假如你是小梅，你打算采用什么方式维护自己的受教育权？



方式一：寻求学校老师的帮助。

老师找小梅的父亲做工作。（假如你是老师，你打算如何做小梅父亲的工作？）其父同意小梅继续学习。



寻求\_\_\_\_\_帮助。

寻求\_\_\_\_\_帮助。

寻求\_\_\_\_\_帮助。



受教育是法律赋予我们的基本权利，是我们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侵犯我们受教育权的行为时有发生。我国法律保护公民享有的受教育权。当我们的受教育权被他人剥夺或受到侵犯时，我们可以采用非诉讼方式或诉讼方式予以维护。

某镇数百名村民在少数人的煽动下，在离当地中学不到100米远的山腰建了一座寺庙。平时香火不断。每到庙会，喇叭声、鞭炮声、诵经声响成一片。进出的香客、寺内的宴席乱作一团。受其影响，许多学生无心读书，少数学生甚至旷课到寺庙看热闹。



- 假如你是该校的一名学生，应该怎么办？
- 假如你是该校的校长，应该怎么办？

## 履行受教育义务

在旧中国，只有20%的学龄儿童能够入学读书。贫困的放牛娃走过学堂时，对少数富人子弟上学、读书羡慕至极。许多革命前辈在马背上、战壕里看书，甚至在狱中苦读，补偿失去的学习机会。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努力增加教育经费投入。2006年，全国教育经费为9 815.31亿元，比上年的8 418.84亿元增长16.59%。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包括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教育费附加、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以及校办产业减免税等项）为6 348.36亿元，比上年的5 161.08亿元增长23.00%。

有位学生家长，自1995年起，辗转近十个城市，擦了好几年皮鞋，供女儿和儿子读完大学。

- 你从上述材料中感悟到了什么？

在我们这个不发达的大国办教育、普及义务教育很不容易，父母辛勤劳动供子女读书也不容易。为了自己的发展，更为了国家的富强、社会的进步，我们一定要珍惜受教育的机会，履行受教育的义务，为中华民族的腾飞而努力学习。

一家乡镇企业以每月460元的薪金招聘合同工。一名初中生的家长未征得儿子小刚的同意，便为儿子签订了应聘书。小刚知道后坚决反对。他对父母说：“工资再高我也不干，您不能让我中途辍学，我要完成学业。”家长见儿子不从，便以家中无钱再供其上学相威胁。为了履行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义务，小刚写了一封信，送给镇教育主管部门。镇教办的同志会同当地司法人员，找这个家长谈话。在他们的劝说下，家长撤回了为小刚签订的应聘书。小刚回到学校，更加努力地学习。



- 小刚拒绝辍学，对自己、家庭、社会有什么好处？
- 如果小刚中途辍学，是否合法？小刚及家长要承担什么责任？

作为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履行受教育的义务，最主要的有三项：其一，认真履行按时入学的义务；其二，认真履行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义务，不得中途辍学；其三，认真履行遵守法律和学校纪律，尊敬师长，努力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



○ 为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我们应该做到：

\* 上课时专心听讲，认真思考，敢于发表自己的见解，积极与老师同学探究问题；

- \* 课后认真复习，独立完成作业；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

○ 假如遇到下列问题，你打算怎么办？

- \* 上课走神儿，受到老师的批评；
- \* 做作业时，遇到疑难问题；
- \* 上自己不大喜欢的课；
- \* 考试成绩不理想。



在学习过程中，我们要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注意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习能力。

在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信息爆炸、知识激增。要生存、要发展、要满足时代的需求，必须接受教育、勤于学习，更新知识、提升能力、学会学习。社会在发展，学习无止境，那种一次“充电”终身“放电”的状况已一去不复返，我们进入了一个终身学习的时代。

21 世纪的中国应该成为人人皆学之邦。

——江泽民

### 相关链接

有位 72 岁的老人，生命不息，学习不止，在国家放宽对考生报考大学年龄限制的情况下，于 2001 年、2002 年两次参加高考，均因考分低而未被录取。这种渴求知识的精神感动了他所报考学校的师生。经过研究，学校特许他作为旁听生上学。

我们正处于人生旅途的花季，同学少年，风华正茂。初中阶段正是人的身心和智能发展最为迅速、最为显著的时期，也是我们掌握知识、塑造自我的黄金时期。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我们要树立远大志向，珍惜在校学习的机会，自觉履行受教育义务，以勤奋和智慧去撷取成功之果，使自己的生命放射出绚丽夺目的光彩，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建功立业。

为学应须毕生力，攀登贵在少年时。

——苏步青





## 第七课 拥有财产的权利

人们的生活离不开财产。财产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我国法律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利剑”。当合法财产所有权受到侵害时，我们要凭借这把“利剑”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财产继承权是一种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我国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继承人继承遗产，既要遵循法律规定，又要弘扬中华美德。

知识和智慧是无形的财产。随着社会的进步，智力成果的作用越发重要。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智力成果权。让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用丰硕的智力成果装点我们可爱的家园。



## 财产属于谁

### 合法财产及其所有权



丰富的商品

20世纪80年代中期，电冰箱、洗衣机、彩色电视机取代了70年代的老三件（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成为我国居民家中的重要财产。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带来的经济发展，我们家中的财产日益丰富起来。

- 你的家庭近年来新增了哪些财产？
- 这些财产给家庭生活带来什么变化？
- 谈谈社会上还有哪些财产，它们属于谁？

社会上的财产十分丰富，按照归属划分，有的属于个人所有，有的属于集体所有，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 建筑工人阿强在一次地下施工中发现两个金元宝，趁人不注意将其裹在衣服里，带回家中。





\* 小运在放学的路上捡到一个装有820元人民币的钱包，将之据为己有。

\* 小亮征得父母同意，用家庭存款的利息购买了一台照相机，自己使用。



\* 小马的父亲是位民营企业家，年终缴纳各种税款后，获得35万元收入。

\* 某市副市长，索要和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 720 000元、美元21 000元，将其作为家产。



○ 上述财产哪些属于个人所有？哪些不应该属于个人所有？为什么？

在我国，施工发现的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捡拾到的他人的遗失物、采用非法手段获得的财产，不属于个人所有。只有公民的合法财产，才属于个人所有。根据法律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① 小王的父亲用合法收入买了一辆小轿车。



② 小王的父亲驾车送小王上学。



③ 办理了相关手续后，小王的父亲驾车搞运营。



④ 三年后，小王的父亲将这辆车卖掉。

○ 小王的父亲对属于自己的财产拥有什么权利？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财产归谁所有在法律上的表现，是一种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在我国，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 相关链接

占有权，指的是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占有权一般由财产所有人本人行使。在现实生活中，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按照财产所有人意愿，将占有权交由他人行使也很常见。

使用权，指财产所有人根据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权利。占有的目的是为了使用。不过，有的是自己使用，有的是将使用权转给他人以获得利益。例如，相继出现的各种租赁公司，就是专门经营使用权的经济组织。

收益权，指财产所有人在其经营、使用的财产上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所有权的存在以实现经济利益和价值增值为目的，这最终体现在收益权上。

处分权，指财产所有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其财产的权利，即财产所有人决定其财产命运的权利。它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两种形式。所有人将其生活资料全部消费（吃掉、用掉），属于事实上的处分；所有人将其财产赠给、卖给他人，则属于法律上的处分。





中学生小涛放学回家，发现家中被盗。小涛立即拨打110，保护现场，然后将有关情况打电话告诉父母。父母火速回家，经过认真查找，确认丢失了现金、存折、债券等全部钱款以及数码相机等贵重物品。上述财物被盗后，小涛家的正常生活难以维系，其父母不能安心工作，小涛上课精神恍惚。全家人共同期盼公安机关尽早破案，以挽回经济损失。公安机关于两个月后将盗

窃小涛家中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鉴于张某多次入室盗窃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盗窃犯张某有期徒刑七年，追缴全部赃物归还原主。

- 设身处地为小涛想想，家中财产被盗是何心情？
- 小涛家的财产为什么会失而复得？

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直接关系到公民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衣、食、住、行，是实现公民其他权利的物质基础。切实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及其所有权，对于维护公民的正常生活，激励其积累财富、创造财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法律明确作出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规定。

###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被告范某和原告王某是邻居。范某砌墙时将其房后已明确归王某使用的宅基地圈在自己院子里，与王某发生纠纷。后来，范某把王某栽在自家宅基地的树砍了41棵，还将其厕所拆毁。王某一纸诉状将范某告到法院，要求范某予以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范某故意毁坏王某财物的行为，是侵犯公民合法财产及其所有权的违法行为，依法当庭作出判决：被告返还所侵占的原告之宅基地，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50元，将原告厕所恢复原状。

○ 本案中审判机关依据何种法律、采用什么方式，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 范某损坏王某财物的行为既违法又缺德，请结合法院判决，对“法律是外在的强制性道德”发表见解。

我国的民事法律，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及其所有权的重要武器。国家审判机关依据民事法律，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往往采用责令侵权人将毁坏的财物恢复原状、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方式，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 相关链接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侵害财产所有权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

2001年11~12月间，外地来京的无业人员李某、张某等4人，趁天黑用铁锤将独行的妇女从背后打昏，然后抢走财物。在短短20余天内，作案9起，致使8人受伤、1人死亡，共抢得钱款1万余元。2002年2月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李某、张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外两名案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 本案中，审判机关依据何种法律、采用什么手段，追究侵犯财产罪犯的法律责任？



我国的刑事法律，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及其所有权的锐利武器。国家审判机关依据刑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通常采用判处侵犯财产的罪犯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刑罚手段，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 相关链接

我国刑法设专章明确规定了侵犯财产罪。其中包括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聚众哄抢罪、侵占罪、敲诈勒索罪等，并对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处罚。

总之，我国制定、运用多种法律，采用各种不同方式，有效地保护着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

## 当财产所有权受到侵害时



甲出国留学，临行前将自己价值1 080元的DVD机委托乙保管。乙在甲出国后，擅自将甲的DVD机以650元的价格卖给丙。甲从国外回来后，得知自己的DVD机被乙卖给丙，便要求丙返还原物。丙不给，理由是该机是自己花钱买来的，对其拥有所有权。为此，甲丙二人争执不下。

- 你认为DVD机的所有权应该属于谁？
- 甲丙二人应通过什么途径确认和维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

确认财产所有权的归属，极其重要。它是实施法律规定的其他各种保护合法财产所有权方式的前提。当所有权的归属发生争议时，我们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所有权。另外，当我们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拒不返还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令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当我们的财产受到不法侵害已经毁坏或者灭失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

2001年10月，甲县种粮大户赵某在交完国家的公粮任务后，还剩5吨余粮等待出售。听说毗邻甲县的乙县粮价较高，11月23日，赵某便驾驶载有5吨粮食的拖拉机到乙县出售。在距离乙县5公里处，被甲县工商局的工作人员拦住。他们以本县粮食不得外卖为由，将赵某车上的粮食予以没收。对此，赵某不服。

- 甲县工商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合法吗？
- 请给赵某献计，使其采取有效方式，保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行政违法现象。当其违法实施没收财产的行政处罚，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撤销裁决，或予以行政赔偿，以维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

### 相关链接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行政机关违法没收财产侵犯公民财产权的，返还财产（返还的可能是原财物，也可能是金钱）。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造成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一天，中学生朱某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无业青年吕某拦截。吕对朱说：“哥们儿这两天手头儿紧，你借给哥们儿点儿钱花。”朱怕挨打，就将身上的12元钱给了吕。吕又对朱说：“这点儿钱太少，明天你得给我100元，你要是不给或者举报，小心你的脑袋！”朱回家后偷拿了家里的100元钱，第二天交给了吕。吕不断地向朱要钱，朱不停地偷拿家里的钱，直至朱的母亲发现家里少了钱，询问朱某，朱才讲了实情。据朱某回忆，他已给了吕大约2 000元钱。

- 请你为朱某出主意，使其采用合法方式讨回被吕某索要的2 000元钱。
- 假如你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人拦截并向你要钱，你该如何应对？

在现实生活中，侵犯公民财产所有权的事件时有发生。当我们的财产所有权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寻求法律救助，依靠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财产留给谁

### 我们享有财产继承权



中学生晓军，全家共六口人，属于其父所有的个人财产有稿酬存款、图书字画、宝石古玩等，其家产还有五间私房、彩电、冰箱等。因晓军之父病情恶化，医院下达了病危通知书，故晓军的母亲、爷爷、奶奶、姑姑开始谈论财产继承问题，希望能够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 晓军之父尚未辞世，其财产能继承吗？
- 晓军家的共有财产，能继承吗？

公民在世时拥有的个人财产不是遗产，因而不产生继承问题。只有当其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才可继承。法律上将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称为遗产。作为遗产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其一，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其二，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其三，必须是合法的财产。





晓军的父亲病逝后，晓军的母亲、爷爷、奶奶、姑姑谁可以继承晓军父亲的遗产？未成年人晓军能继承吗？

法律上将依法继承死者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我国继承法在第二章“法定继承”中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法定继承人，享有继承权。所谓继承权，指的是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的上述范围，是根据血缘关系、婚姻关系和扶养关系确立的。

### 相关链接

未成年人晓军属于法定继承人，享有继承权。但晓军尚未成年，其继承权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法定继承人是否都能实现继承权？如果晓军与姑姑在同一顺序继承，合乎情理吗？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要按照继承顺序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继承权的实现方式



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等，属于何种继承方式？

依照我国继承法,继承方式包括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

所谓法定继承,是指既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又由法律直接规定遗产份额分配原则的继承方式。在我国现阶段,多数继承采用的是这种方式,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继承方式。

### 相关链接

在法定继承中,遗产份额的分配原则是:第一,一般情况下,应当均等分配;第二,特殊情况下,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王教授有一儿一女,自己单过。老伴去世后,得到女儿、女婿精心的照料。儿子、儿媳则显得十分冷淡。王教授对于女儿、女婿数年如一日地关爱十分感激,于是立了一份遗嘱,将自己购买、居住的两居室楼房留给女儿,并作了公证。王教授病故后,姐弟俩为继承父亲的遗产发生了争执。姐姐坚持按父亲的遗嘱处理遗产,弟弟不同意,起诉到法院,要求与姐姐均分。

- 假如你是法官,对此案会作出什么样的裁决?
- 遗嘱继承的最大优点是什么?

在我国,遗嘱继承是遗产继承的另一种重要方式。具体地说,它是指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方式。遗嘱继承的最大优点在于被继承人能够充分按照自己的意愿处分财产。



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必须是有效遗嘱，遗嘱继承才能成立。有效遗嘱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立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遗嘱内容必须合法，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遗嘱继承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一人或数人。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是无效遗嘱。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宝柱上有70岁的老母，下有一个12岁的儿子小柱。由于伤病，宝柱身体越来越差，又恐将来小柱的生活无人照顾，即决定立遗嘱，在自己死后，由小柱继承全部遗产。宝柱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时，公证员得知其尚有老母，就告诉他，这个遗嘱内容违法，不能予以公证。

○ 宝柱所立的遗嘱，公证员认为是违法的，为什么？

公民将自己的财产待死后不留给亲属，而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是法律所允许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获得遗嘱中指定的遗产，不属于遗嘱继承，而属于受遗赠人依据遗赠人（立遗嘱人）的遗赠取得遗产。受遗赠人获得遗赠的遗产，受我国法律保护。

### 当继承权发生争议的时候

金、吴夫妇生育了四个儿女。甲男、丙女在家务农，乙女、丁男在城里工作，四人都已成家，共同承担着赡养父母的义务。老两口相继病故后留有房产三间。丙女、丁男因房产继承问题发生了争议。丙女提出了男收入丰厚就别继承房产了，三间房由其他三兄妹各继承一间，而丁男却不同意。身体有病、生活比较困难的甲男说：大家都是父母的亲骨肉，大妹、小弟虽在城里工作，仍尽了赡养父母的职责，三间房你们每人继承一间，作为长兄我就不要了。”丁男见状，也不争了，说：“大哥、二姐在家务农，十分不易，我俩放弃继承权，三间房由大哥、二姐继承。”经过四人多次谦让和协商，最后甲男继承了两间房产，丙女继承了一间房产。

○ 从金家兄弟姐妹通过协商圆满解决财产继承争议的事例中，你得到什么启示？

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孟子

注重情义、互谅互让的精神，是中华传统美德这部宏大交响曲中的重要乐章。在遗产继承中，要摒弃那种不顾别人、自己多占的心理。作为继承人的家庭成员之间，应该相互关爱、相互尊重、相互宽容，而不要见利忘义、斤斤计较。对某些继承人来说，虽然会多少损失一点儿应该继承的财产，但获得的是继承人之间的和睦团结和整个家庭的稳定幸福，也有利于充分发挥被继承人遗留财产的效益。我们在遗产继承中，除了要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外，还要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道德。

### 相关链接

我国继承法第十五条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张某是某贸易公司的副经理，妻子病逝时身边有一个女儿张倩（8岁）。后来，张某与李某结婚，再婚7年后因遭遇车祸不幸身亡，留有与前妻共同购买的两居室楼房和38 000元银行存款等遗产。出于利益的驱动，李以张倩是未成年人为借口，蛮横地独占了张某的遗产。

○ 面对此情景，15岁的张倩应该怎么办？

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据此，在现实生活中，当我们的财产继承权受到侵犯时，不要忍气吞声，要增强维权意识，要学会依靠社会力量，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 无形的财产

### 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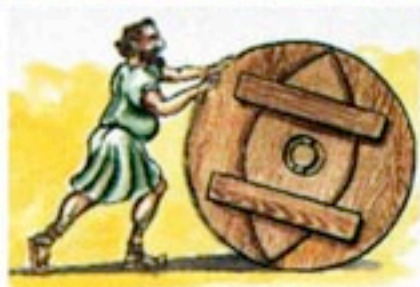
衡量

★ 故事一：一艘轮船在海上航行，船上坐的大都是富翁，只有一位学者。富翁们一边欣赏海上风光，一边炫耀自己的财富。学者听了一阵，淡淡地说：“我才是最富有的人，可惜我现在无法把财富拿出来给你们看。”富翁们一同嘲笑他。不久，轮船碰上海盗，海盗把金银财宝洗劫一空，富翁们顿时成了一贫如洗的穷光蛋。轮船漂进港口，学者在当地做了教师，那些富翁则流落街头成了乞丐。

★ 故事二：1923年，美国福特公司的一台大型电机出了故障，请德国电机专家施坦敏茨来诊断。只见他看看转转，写写算算，两天两夜后，他在电机顶部画了一道线，让修理工在他画线的地方拆掉16匝线圈。故障果然排除。这是何等潇洒的一画。事后，施坦敏茨要价10 000美元，在付款单上他写道：“用粉笔画一条线1美元，知道在哪里画9 999美元。”

○ 阅读以上材料，想一想智力成果有什么价值。

知识和智慧是无形的财产。在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中，智慧创造成果佳话举不胜举。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智力成果的作用越发重要。所谓智力成果，主要指依靠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表现为科学技术成就、发明创造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



约公元前3 000年  
美索不达米亚人发明了轮子



两汉时期蔡伦  
发明并改进造纸术



明朝吴承恩  
写作小说《西游记》



1778年布拉马  
发明了抽水马桶



1879—1880年  
借助一根碳丝线  
灯泡得以发展完备



1928年彩色电视机问世

- 介绍自己知道及喜欢的一些智力成果。
- 这些智力成果对人们的生活有什么影响？

人类正步入知识经济时代，发明创造以及其他创造性智力成果，更加凸显其重要性。给予创新成果以智力成果权保护，是对创新精神的最有效的鼓励。为了激励人们创造无形财产，各个国家先后通过立法保护智力成果所有人的权利。智力成果权，也称知识产权，通常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以及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等。

### 相关链接

著作权又叫版权，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依法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这种权利随着作品的创作完成而产生，它属于创作作品的人，即作者。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人身权是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财产权包括两类：其一是使用作品权（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包括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改编权、翻译权等；其二是获酬权，作者有权就使用自己的作品或转让著作权获得报酬。





丁丁才七岁，很有绘画天赋，他的画多次在市儿童画展上获奖，有两幅还被送到加拿大参加国际儿童画展。后来，丁丁有三幅作品被编进一本少年儿童获奖美术作品选，正式出版。丁丁的父亲得知这个消息后，找到出版社，索要稿费 and 样书。但接待他的编辑说：“你儿子才七岁，哪儿有版权？大人写书才有稿费和样书。我们收录你儿子的画，是为了鼓励儿童画画，根本就不挣钱。”丁丁的父亲则说：“著作权法规定公民和法人都享有版权，难道我儿子不是中国公民吗？”

○ 儿童就不能享有版权吗？假如你是丁丁，你会怎么做？为什么？

俗话说，有志不在年高。公民创造智力成果没有年龄限制，享有知识产权当然也不受年龄限制。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荣誉权不受侵犯。而且，对有特殊天赋或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国家、社会、家庭和学校还应为他们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如果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遭到非法侵害，可以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有关机关予以法律保护，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 相关链接

《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人人对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或物质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对于盗版光盘该不该买，有以下两种观点：

1. 赞成买的理由：

- \* 正版的太贵，盗版的便宜；
- \* 盗版可以打击技术霸权，消除技术鸿沟；
- \* 盗版可以创造就业机会，拉动内需；
- \* .....

2. 反对买的理由：

- \* 盗版，盗的是人家的智力成果，失去的却是民族创新能力；
- \* 盗版玷污了民族的形象；
- \* 盗版不尊重他人的劳动；
- \* .....

- 试评述以上观点，讨论对于盗版应持的态度。
- 就如何打击盗版出谋划策。



保护智力成果权，有赖于公众的维权意识。作为一个公民，当自己的智力成果受到侵害时，要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还要积极参与社会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尊重他人的脑力劳动，不做侵害他人智力成果的事情。

### 相关链接

第八届“挑战杯”大学生科技成果转让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共有12项科技成果与企业签署了转让合同，转让总金额为2 275.6万元。一名博士生发明的“高性能网络连接磁盘矩阵储存器RAID—M”转让金额高达800万元。这位博士生签约后向记者表示，他对800万元的转让价并不惊讶，因为在决定转让之前已经对市场进行了长时间的调查。

有一名女学生，一次不小心把铅笔芯弄断，耽误了测验时间，影响了成绩。于是，她就想制造一种不断芯、可装很多笔芯的笔。经过多次研究实验，她设计出“自动铅笔多芯器”，并且将设计图纸、模型和专利申请书寄送到国家专利局。经过审查验证，“自动铅笔多芯器”完全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要求。于是，她获得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第八课 消费者的权益

一名女中学生和家人在餐馆里就餐,由于产品质量不合格,涮羊肉用的燃气炉突然爆炸,将她的脸大面积烧伤。虽然保住了性命,但年轻俊美的面容没有了,代之以满脸疤痕。她的父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燃气炉和燃气罐的生产者共同负担这名女中学生的医疗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判决后记者采访伤者的父亲,他痛心地说,给多少钱也买不回孩子的青春面容。他警告商品的生产者一定要为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这种悲剧绝不能重演。

社会生活中,消费者权益受到侵犯的事情时有发生。保护消费者权益,一方面要求执法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制裁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消费者自身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 我们享有“上帝”的权利

### 我们都是消费者



购买食品



购买服装



购买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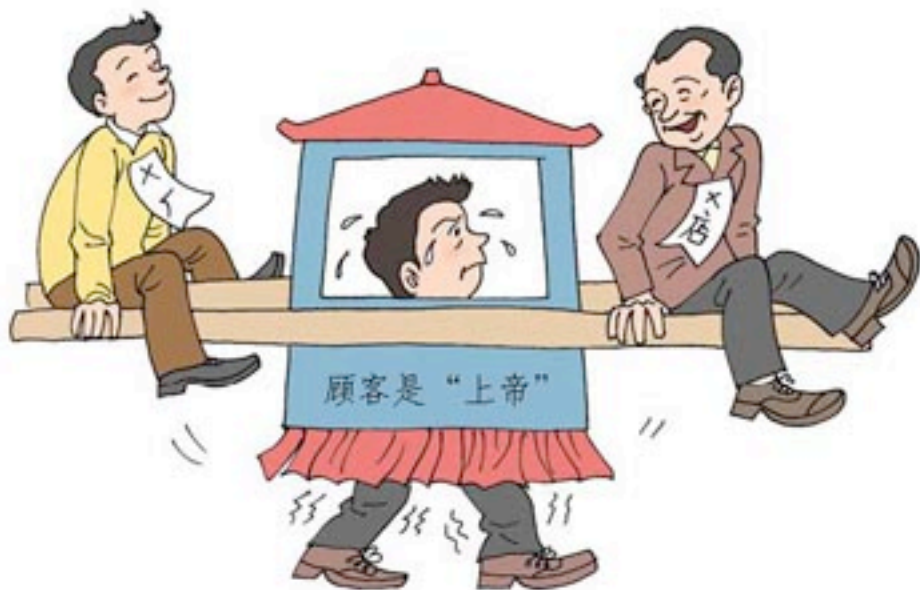
欣赏音乐会

○ 你知道还有哪些消费？

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消费，这既包括吃饭、穿衣、住房以及使用日用品、交通工具等物质方面的消费，也包括满足精神文化需要的消费，如看电影、唱卡拉OK、旅游等。当我们购买商品或享用服务时，我们便成了消费者。我们选择、购买商品，等于对市场上的商品及其经营者投票，因而对于经营者来说，顾客就是“上帝”，消费者决定着商品及其经营者能否被认可。



消费是一个动态概念，其内涵是不断变化发展的。随着生产的发展、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为维持生命延续和种族繁衍所占的消费比重在逐步降低，为追求精神文化生活享受所占的消费比重则在逐步提高。现代社会里，这种比例关系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参数。



○ “顾客就是‘上帝’”，经营者本应尊重消费者。在现实生活中，这句话是真是假？为什么图中的厂家和店家如此对待“上帝”？

俗话说，买的不如卖的精。在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关系中，经营者处于有利地位。在现代社会，商品生产规模扩大，花色品种繁多，构造日益复杂，这使得消费者难以从直观上了解商品的性能和质量，从而在选购上处于被动地位；相对于有高度组织和强大实力的经营者来说，消费者往往势单力孤，容易发生“店大欺客”的现象，这些都导致消费者处于不利的地位。还有个别经营者见利忘义，利用自己所处的有利地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 上面两个场景中，消费者处于什么地位？会有何感受？
- 填写下表。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种类	对应现象举例
1. 以假冒伪劣产品欺骗消费者	1.
2.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2.
3. 漠视消费者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	3.
4. 在服务领域，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日趋严重	4.

个别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欺诈、坑害，在使消费者遭受巨大损失的同时，也使消费者觉醒起来，向不法经营者奋起反击，以维护自身权益，争取社会公正。于是，消费者运动应运而生，并形成一股世界性潮流。这引起了联合国的高度重视，它于1985年通过了《保护消费者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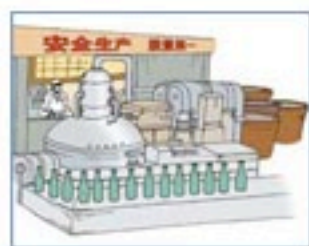
### 相关链接

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正式确定每年的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我国从1983年开始，消费者组织发展迅速，不仅于1985年建立了全国性的消费者组织——中国消费者协会，而且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消费者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截至2003年，我国县以上消费者协会已超过2 100个，在街道、乡镇、大中型企业中建立了各种形式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监督网络25 000多个。



## 消费者享有的权利



生产



批发



零售



购买并消费

- 消费者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处于什么地位？
- 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有什么意义？

消费者在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充当最后购买和消费的角色。消费者所付出的费用，已包括商品的成本和经营者所赚取的利润。因此，消费者有权以合理的价钱，购买符合自己要求的商品。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让人们过上更美好的生活。

消费者应享有哪权益呢？让我们结合自己的经验来共同探讨。

- \* 假药致人丧命。
  - \* 假酒致人中毒。
  - \* 劣质刹车器导致车祸。
  - \* 劣质热水瓶爆炸伤人。
- 这些商品给消费者带来什么危害？
  - 你还能举出类似的例子吗？
  - 要避免对消费者的这些危害，消费者应享有什么权利？



消费者应当享有安全权。人身、财产安全，是公民在社会中生存的基本条件。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接受的服务，不能危害生命和财产安全。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卖给消费者的商品和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必须符合这一条件。



- \* 食品过了保质期。
- \* 主要成分为玉米面的“强灵助长晶”。
- \* 塑料做的“高级照相机”。

- 买了这样的商品，我们会有什么感受？
- 要避免糊里糊涂被欺骗的情况发生，消费者应享有什么权利？

消费者应享有知情权。有权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 \* 动手摸了商品就得买。
- \* 还了价就得买。

- 你有过被迫买自己不想买的商品的经历吗？当时的感受是什么？
- 要避免这种情况，消费者应享有什么权利？

消费者应享有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 \* 缺斤短两。
- \* 以假充真。

○ 如果买东西或接受服务时被无端地多收钱，你有什么感受？

○ 要避免这种不公平交易的发生，消费者应享有什么权利？

○ 你认为消费者还应享有哪些权利？



消费者应享有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 相关链接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立法惯例，明确规定我国消费者享有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结社权、获得教育权、人格尊严与民族风俗习惯获得尊重权、监督权等九项权利，同时规定了经营者的十项义务。该法集中提供了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依据。这部法律还规定了切实可行的多种法律手段，用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惩罚不法经营者。



○ “上帝”是这样子的吗？

法律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作为消费者也要履行自己的义务，维护市场秩序，做有修养、守秩序、道德高尚的“上帝”。例如，到商场购物，态度要谦和，说话要有礼貌；选择商品应事先考虑好，以免耽误其他顾客购物；对营业员的优质服务应表示谢意；维护生产经营者的正当利益；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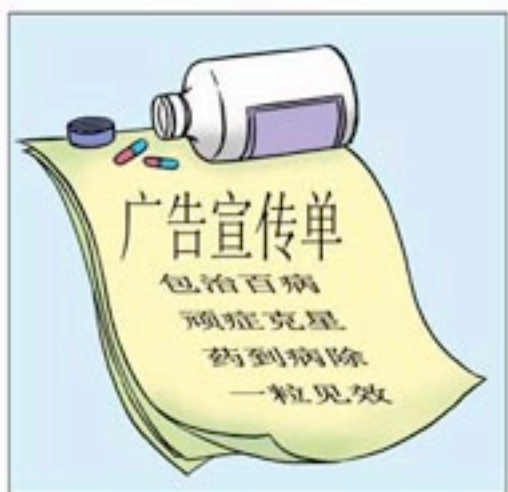
## 维护消费者权益

### 练就一双“慧眼”



- 如何看待五花八门的有奖促销活动?
- 你怎样甄别以下非法的有奖销售?
  - ✦ 采用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 000元。

在现代社会，影响人们消费行为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广告的宣传、熟人的推荐、街头的流行等，所谓大千世界，常让我们有“雾里看花”的感觉。这就要求我们拥有一双“慧眼”，即增强自己的判断能力和选择能力，会在林林总总的商品信息中进行比较、鉴别，不盲目追随其他消费者，从而充分行使消费者的权利，选择适当合理的消费行为。



- 你会识别广告的真假吗?
- 你最欣赏哪一类型的广告? 说说喜欢它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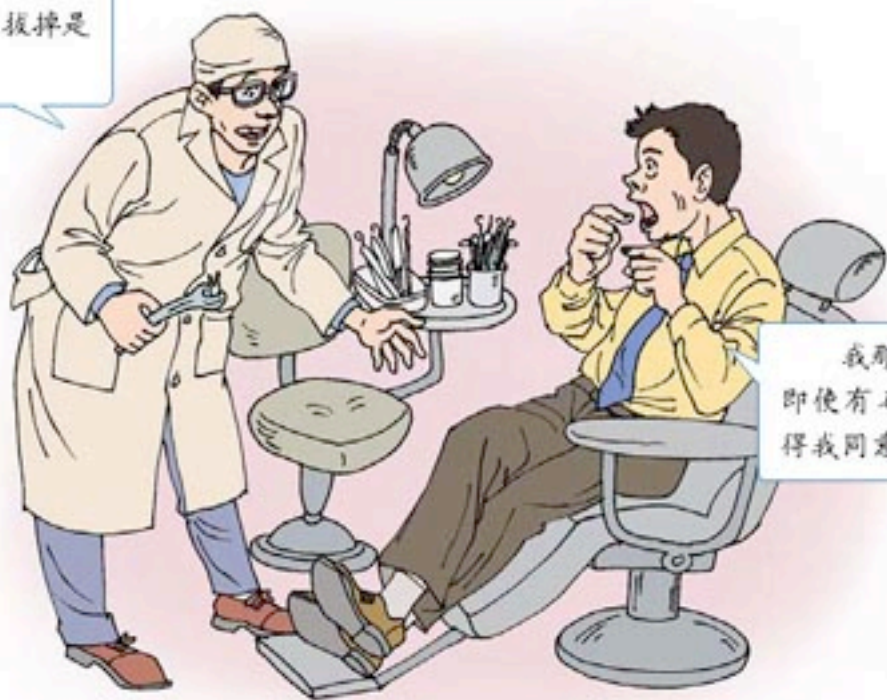


- 分析商家打折的种种动机。
- 面对低价和折扣, 你怎样判断以决定是否购买?

练就“慧眼”需要我们自身的努力。闭目塞听, 拒绝对现代科学技术的了解, 不可能成为一个聪明的消费者。我们需要主动学习和掌握有关消费的知识, 这些知识包括有关商品、服务、市场以及消费心理等方面的知识, 获取消费知识有助于我们作出正确的消费选择; 还需掌握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知识, 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消费者维权途径等。具备这方面的知识, 我们就能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与不法经营者进行斗争。



刚才拔下的牙  
已被虫蛀，拔掉是  
迟早的事。



我那颗牙没毛病。  
即使有毛病，拔牙也  
得我同意呀！

- 这个情景反映了什么问题？
- 患者应作出什么反应？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赋予我们消费者权利，我们自身也需要具有良好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这种意识不仅要体现在商品交易过程中，而且要体现在不公平交易发生之后。在交易过程中，我们要充分运用自己的消费知识和法律知识，保持应有的警惕，尽量不给不法经营者以可乘之机，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以后，我们则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使不法经营者显露原形、受到惩治。

○ 若遇到下列情况，你会怎么办？请选出你会采取的行动。

1. 在饭店吃饭后结账，账单上的收费多了数十元。服务员解释说误写菜单，用了昂贵的材料烹制，所以价钱贵，并要求你照单付款。你会——

- \* 拒绝付款，找饭店经理理论。
- \* 照单付款，不做任何追讨行动。
- \* 照单付款，然后向有关部门投诉。



2. 你买了一台电脑，回家后发现机器有毛病，但发票上写有“货物售出，恕不退换”的字样，你会——

- \* 自认倒霉，不再追究。
- \* 找商店负责人理论，要求更换或赔偿。
- \* 另外购买一台电脑。
- \* 向消协投诉，要求协助解决。

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消费者在商品交易中上当受骗、权利受损确属难免。因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时，消费者要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来使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这些途径是：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究竟采取哪种方式维权，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王先生从家具店购买了一套真皮沙发。一个月后，发现数十条蛀虫咬穿了沙发的真皮。王先生拆开沙发，发现木架已有多个虫孔，于是王先生找到家具店要求索赔。



家具店负责人坚持说沙发售出已久，拒绝赔偿。



○ 请给王先生出主意，如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四单元 我们崇尚公平和正义

### 主题探究

#### 追求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正义

当我们用法律讨回公道的时候，当邪恶被绳之以法的时候，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公平和正义的价值。公平和正义就像一盏明灯，照耀着人类历史前进的航程。多少英雄豪杰，为了公平和正义，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甚至宝贵的生命。可以说，没有对公平和正义的追求，人类将失去文明发展的动力。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法律意识，培养高尚道德，要求我们崇尚公平，主持公道，维护正义，做正直正派的人。

探究公平、正义及我们与二者的关系，是本单元的重点。面对生活中的不公平、非正义现象，也许我们会感到不解和困惑。为此，让我们围绕现实生活中有关公平和正义方面的冲突，开展一场辩论赛。首先，在老师的指导下，结合具体而典型的情景，确定一个辩题。依据人人参与的原则，在班上形成正方和反方两个大组，并分别选出四名辩手。然后，每个同学根据实际需要为本方收集、提供论据和资料，并在组内深入探讨。最后，选择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严格按照正规辩论赛的规则和程序，双方展开辩论。

通过辩论赛，我们一定会有更多的感悟和体会，更加明确：努力做一个追求公平、维护正义的人，努力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品德高尚的正直的人，是时代对我们的期望和要求。与此同时，我们的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也会更上一层楼。





## 第九课 我们崇尚公平

自人类社会诞生以来，人们就一直追寻着公平的理想。无数哲人在迷惘中求索着公平的真义，无数志士在行动中展现出崇尚公平的品质。当今时代，公平问题更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比如，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就是社会公平的重要表现。公平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公平是维系良好合作的重要前提，公平是社会的稳定器。那么，如何理解公平？怎样维护社会公平？当我们思索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就会对社会多一分深沉的情怀、多一分神圣的责任。让我们正确认识 and 对待公平问题，增强公平意识，为实现社会公平，履行我们的职责，贡献自己的力量。





## 公平是社会稳定的“天平”

### 众说纷纭话公平

某学校给了八年级2班一个外出交流的名额，班主任组织全班投票选拔，结果万兵和李超脱颖而出，但两人所得票数相等。应该派谁去呢？



○ 你认为怎样做才公平呢？

公平是我们社会生活追求的一个重要主题。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个体，面对不同的问题，对公平有着不同的理解。公平体现着人们对自由的追求、对权利的尊重、对自身力量的肯定。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是否公平、如何做到公平的问题。

#### 相关链接

在人类历史上，对公平有各种各样的理解。

有人认为，公平是天平上的平衡。

有人认为，公平是一种美德，这种美德知道在特定环境中如何行动，知道在何种情况下如何做是最好的。

有人认为，公平就是每个人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合其天性的职务，每个人在社会中各司其职、各守其序、各得其所。



有人认为，公平体现在一种均衡的关系中，公平是“百德之总”。

有人认为，公平是人们为生活得更好、快乐和谐而共同制定并遵守的社会契约。

恩格斯认为，公平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观念化表现。

李伟是班上的宣传委员，一次学校进行板报比赛，班主任让李伟负责此事，他当即表示一定完成任务。放学后，他却说自己有事，把工作推给其他同学一走了之。其他同学很好地完成了任务，板报评比获一等奖，李伟因此获得优秀宣传委员的称号，受到表彰。

- 你认为李伟受表彰公平吗？为什么？
- 你是怎样理解公平的？

公平是在比较中产生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已的付出和所得，与他人的付出和所得进行比较，比较的结果就产生了公平或不公平的感觉。你可以说，公平是得到自己该得的；也可以说，公平是分担自己该做的。一般来说，人们心目中的公平，意味着处理事情要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不偏袒某个人，即参与社会合作的每一个人承担他应分担的责任、得到他应得的利益。如果一个人承担着少于应承担的责任，或者取得了多于应得的利益，人们就会认为这不公平。

## 社会稳定和发展需要公平

某销售公司业绩原本不错，员工工资发放执行“高台阶、低差距”原则。个别推销能力强的人觉得多干不多拿吃了亏，跳槽另谋高就。经理为此改变分配方法，使员工的收入与销售业绩挂钩，并且以合同方式规定提成比例。年终结算时经理见个别推销员提成收入过高，因而不予兑现。员工不答应，都想给钱走人，纷纷提出辞职，公司陷入混乱之中。

- 该公司推销人员最初跳槽的原因是什么？
- 推销人员后来为什么纷纷提出辞职？公司后来为什么陷入混乱？

人不可能脱离社会而生存。一个良好的社会，应该能够使人们稳定持久地进行合作，而只有公平才能实现这一点。人们在社会合作交往中，如果受到不公平对待，产生不公平的感觉，就会感到冤枉、气愤，甚至导致报复行为。这种心理和行为使人与人之间信任感降低，导致彼此关系恶化，合作难以为继；会对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由此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的长治久安。

\* 我知道现在找工作难，好在机会很多。不少单位公开招聘，大家可以凭自己的实力去竞争。实在不行，我还可以到别的城市去试试，反正我有手艺，走到哪儿都不怕。

——一个在人才市场应聘的年轻人



\* 我长年在外奔波，每次区里人大代表选举都通知我参加投票，平时还经常征询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我提的好几条合理化建议都被采纳了。——一位私营业主



- 这两件事涉及他们的哪些权利？
- 这些权利对人们的生活有什么影响？
- 他们的公平感受会给社会带来什么影响？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人的发展。有了公平，社会才能为人的发展提供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每个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才有保障；有了公平，我们才可能通过诚实劳动，得到自己应得的东西，满足自己的合理期望，从而充分调动自身的积极性。这样，整个社会才能人人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共同推动社会持续发展。

### 相关链接

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比旧社会少数人专制公平得多；人们主要按照劳动贡献参与分配，多劳多得，比旧社会不劳而获要公平得多。社会主义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党热情、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为巩固发展政通人和、社会安定的大好局面奠定了基础。

当然，公平总是相对的。在我国，还存在着人们生活条件的差异，存在侵犯公平权利的现象，存在分配不公的问题。国家从加强法制建设、规范收入分配、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各个方面，维护社会公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





## 维护社会公平

### 理智面对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

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从未停止过对公平的探索,提出了各种公平观:

- \* 不患寡而患不均;
- \* 均贫富,等贵贱;
- \* 人生而平等;
- \* 讲求效率,维护公平;
- \* .....

○ 你能从中寻找到有关公平观念发展的轨迹吗?



虽然公平一直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但用理性的目光审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公平总受到一定社会条件的制约,任何社会都会存在一些不公平的现象。公平总是相对的,无论我们如何努力,都不可能达到绝对公平。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要为创造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作出不懈努力。

曾凡在某公司找到一份打字员的工作,她辛辛苦苦地干了一个月,满怀喜悦地去领工资,但老板却以她曾迟到为由,扣了她20%的工资。曾凡觉得很不公平,因为自己从未迟到过。

- 如果她接受了这种不公平,情形会怎样?
- 她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使自己的问题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

在现实生活中，不公平的现象时有发生。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应该增强权利意识，善于寻找解决途径，用合法的手段去寻求帮助，解决问题，以谋求最大限度的公平。我们的每一次积极行动，都将推动社会向更加公平合理的境界迈进一步。

\* 小蒙想和同学一起参加夏令营，但家长以收费太高为由拒绝了她的要求。小蒙心里很委屈。



为什么只批评我一个？真是不公平！



\* 上课时，李乐和几个同学一起小声议论，被老师点名批评，李乐很不服气。



\* 秦雯参加学校征文比赛，满以为自己会获奖，没想到榜上无名。她看了那些获奖的文章，很不以为然，觉得评选不公平。

- 他们的想法有什么道理？
- 是什么影响着他们对公平与否的判断？
- 他们该如何面对？

公平与否的判断，受到个人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的制约。当我们遇到“不公平”的事情觉得委屈、困惑时，当我们在矛盾冲突中感到左右为难、举棋不定时，我们不妨调整自己的思维方式，理性地反思自己的价值观念，或许我们会更加客观地对待生活中的“不公平”现象。



## 相关链接

承认无可改变的事实，以平和的心态对待不公，会使我们换个角度思考问题。例如，因收费高而不参加夏令营，对家长来说是公平的；老师的批评是对自己的爱护和帮助，并不是坏事；受到不公正待遇可以变挫折为动力，把不公当成垫脚石，激励自己更加努力。

- \* 当有人恃强凌弱时，\_\_\_\_\_。
  - \* 当有人弄权渎职侵吞公款时，\_\_\_\_\_。
  - \* 当有人排斥异己、处事不公时，\_\_\_\_\_。
- 你见到不公平现象时有何感受？你遇到这些事应当怎么做？



公平意识是道德的重要内容，见到不公平的现象采取什么态度和行为，反映出我们的精神境界。崇尚公平、主持公道，要求我们同破坏公平的行为作斗争，对受害者伸出援助之手。

## 自觉树立公平合作意识



江明的爸爸自筹资金开了一家平价药店，生意越来越红火。一位常来买药的老大爷高兴地说：“这家药店不仅价格便宜，而且特别注意为顾客着想，我每次来买药，店员都根据我的情况建议我买合适的药。”一位年轻的妈妈说：“有一次孩子半夜咳嗽得厉害，家里又没有其他人，情急之下我给这家药店打

了一个电话，店里的员工二话没说就给我送来了止咳的药，真是令人感动！”一位店员讲了不久前的一件事。当时，自己因一时疏忽收了一张50元的假币，江明的爸爸得知后说：“不小心收了假币，要吸取教训。但千万不能让假币再流向市场，这次的损失由我来承担。”

○ 在你看来，这家平价药店生意越来越红火的原因有哪些？

社会需要合作，合作是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以公平为基础的合作才是良好的合作。在这种合作中，人们各自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应有的发挥，个人的利益得到应有的保障；同时也避免了不必要的内耗，推动社会高效和谐地运转。

历史课上，老师要大家分成小组，排演历史剧。个人所得的分数将作为平时成绩的参考依据。小周是小组的导演，他对组内几名同学进行了分工。小亮被分配扮演一个配角，排演了几次，觉得很满意，他要求换个角色，小周不同意，于是小亮退出了。小张本来负责服装，他自告奋勇扮演这个配角。小王负责配乐，但他经常说自己有事得请假，他的工作只好由别人顶替。演出很顺利，得到好成绩。其中，小张的分数最高，大家都替他高兴；小王的分数也不低，他心里很高兴，但后来这样的活动大家很少找他；小亮认为自己曾参加排练，去找老师要分数，但老师没给。

- 小张的分数最高，大家为什么并没有觉得不公平，反而为他高兴？
- 为什么以后的活动大家不愿意找小王？
- 为什么老师没给小亮分数？

为了更好地合作，我们需要承担自己应该做的，决不能只享受利益而不付出，否则对其他人不公平。只有做了我们该做的，才可能获取自己该得的。当我们在付出的时候，同时也在收获着别人的付出。公平的合作，必然是互惠的合作。树立公平合作的意识，有助于我们顺利地融入社会，为社会作出贡献。







## 正义是人类良知的“声音”

### 走进正义

- 提到“正义”，你会联想到哪些词汇？
  - \* 天理；
  - \* 公正；
  - \* \_\_\_\_\_；
  - \* .....
- 你认为什么是正义？
  - \* 一个人在挨打，另一个人制止打人的行为；
  - \* 做了坏事要受惩罚；
  - \* \_\_\_\_\_；
  - \* .....



我们都愿意生活在正义中。被欺负了，有人斥责欺人者；受委屈了，有地方鸣冤申诉；被侵权了，有法律制裁侵权者；有困难了，有人伸出援助之手。如果没有正义，善良就会被践踏，邪恶就会肆虐，整个社会就会陷入黑暗和混乱之中。所以，期盼正义、维护正义，是所有善良人的共同心声。实施正义行为，不做非正义的事，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 相关链接

一个朴实憨厚的河南农民，因为在水库边洗脚，被涉黑团伙成员打断五根肋骨。在局长接待日里，这个农民试探着向登封公安局长任长霞诉说了自己的冤情，引起了任长霞的高度重视。在派人密访暗查掌握基本案情后，任长霞派专案组对这个犯罪团伙进一步侦查，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终于将气焰嚣张的



涉黑团伙的全部成员缉拿归案。这是任长霞忠于职守、惩治邪恶许多生动事例中的一例。

2004年4月17日，登封14万群众自发地为突遇车祸因公殉职的任长霞送行，其哀其痛，其悲其壮，感天动地，这在千年古城登封前所未有。



任长霞在工作中

在社会进程中，凡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与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的行为，都是正义的行为；凡阻碍人类社会进步与发展、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的行为，都是非正义的行为。正义要求我们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尤其要尊重人的生命权，公正地对待他人和自己。

凭什么啊？



\* 张俊的爸爸是个老板，收入很高。一天，他对张俊说：“不是说多劳多得吗？为什么收入越多扣的税越多？我自己辛辛苦苦挣的钱交给国家，凭什么啊？”

\* 小江新买的自行车被偷了，心理很不平衡，看到路边有辆新自行车，于是撬锁把车骑走，被人发现后扭送到派出所。小江想不通。



别人偷我的自行车你们不抓，为什么就抓我一个？

○ 他们受到的对待是正义的吗？为什么？

公正的对待，必须有正义的制度来保证。制度是以公开宣布的程序和规则组成的系统。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自己的制度和规则。医院有医院的规则，学校有学校的规则，交通有交通的规则，市场有市场的规则。制度的正义性在于，它的程序与规则不是为少数人制定的，而是为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

制定的。每个人都能从制度规则的正常运行中受益，也都受正义制度规则的约束。如果没有正义制度规则的支持，就难以实现社会公平。

### 相关链接

制度的正义，有的表现为惩罚违法行为、对非正义进行矫正，即矫正的正义；有的表现为对资源和利益的恰当分配、保证社会公平，即分配的正义；有的则通过制定严格的程序，让大家都能来遵守，以保证正义的实现，即程序的正义。

## 社会发展需要正义

老金在一家建筑公司打工，在工地发生的一次意外事故中，他受了重伤被送进医院治疗。公司不肯承担他的医疗费用，也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赔偿。工友们出于同情，为他筹集了一些钱，但远远不够治疗所需要的费用。老金的妻子和正读高中的女儿，生活面临着困境。老金觉得公司太不人道，想打官司可实在没钱，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女儿告诉他可以通过法律援助，让律师免费帮助他打官司。后来，他得到了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起诉公司要求经济赔偿。经过法院的审理，他终于讨回了公道。鉴于老金家庭的实际情况，区民政部门为他申请到了最低生活保障金。老金一家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法律援助

- 老金的工友为什么要帮助他？这种帮助起了什么作用？
- 究竟是谁帮助老金一家渡过了难关？这体现了什么精神？

我国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正义，正义因制度而有保证。有了正义和正义制度，即使是处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也可以得到基本的生存保障；即使是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群体，也能够得到社会的关爱，而不会成为被遗忘的角落。正义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使人民得以生存和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



## 相关链接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三道保障线，加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构成我国现有条件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

法律援助是国家的一项司法救济制度，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法律界的希望工程。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我国法律制度完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医疗保险

当我们参与社会合作竞争的时候，正义的制度给予人们公平合作的支持和保障；在我们遇到不公平的事情时，公平的获得也需要正义的制度作为支撑。从这个角度来说，没有正义的制度就没有真正的公平。

我们的国家有这样一些政策：

- \* 对一些少数民族考生实施高考加分政策；
- \* 对一些贫穷地区实行优惠的经济发展政策；
- \* 对高消费征收高消费税；
- \* .....

-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这些政策？
- 制定这些政策体现了什么追求？



公平为人们提供了发展的权利和机会，而正义则可以通过制度的调节来避免严重的社会分化，使得我们的社会健康、持续地发展，最终造福每一个社会成员。

可以说，如果缺少正义的支撑，那么社会必然土崩瓦解。正义使得人与人之间的纽带更为紧密，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为和谐。



## 自觉维护正义

### 遵守社会规则和程序

九年级某班有一个直升本校的保送名额，按学校规定综合考评成绩在前两名的同学有资格参加面试。经过综合考评，排在前面两名的小赵和小孙入围面试。面试的当天，两人惊奇地发现吴敏也出现在面试场上。面试的结果没有公开。最后，吴敏获得了这个保送名额，小孙和小赵则名落孙山，大家对此议论纷纷。

- 保送为什么要通过综合考评的方式来确定人选？
- 吴敏得到保送名额会带来什么影响？

正义和正义制度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它要求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制度、规则和程序，没有人可以例外。规则和程序反对歧视，不允许特权。作为社会成员，我们遵守社会规则和程序，就是在维护正义。我们要从小树立以自觉遵守各项社会制度和规则为荣的意识，养成自觉遵守各项社会制度和规则的良好习惯，以实际行动维护正义。

面对上例选拔的结果，两名同学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和行为：

小赵忍气吞声；

小孙找到班主任，要求给个说法。

- 小赵的态度会带来什么影响？
- 如果小孙没有得到他想要的结果，他的行为还有意义吗？





生活中总会有一些非正义的行为，如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得利益的行为，少数人逃避规则约束的“逃票乘车”行为，等等。这些非正义的行为，会损害别人的权利和机会，进而危害整个社会。

面对非正义的行为，或许有些人会选择消极的态度，但这无疑会助长非正义行为的扩散，最终损害的将不仅是某一个人的利益。

### 相关链接

在美国波士顿犹太人屠杀纪念碑上，镌刻着一位德国新教牧师留下的发人深省的短诗。他曾是纳粹的受害者，也是对非正义保持沉默的受害者。

“在德国，起初他们追杀共产主义者，我保持沉默——因为我不是共产主义者；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我保持沉默——因为我不是犹太人；后来他们追杀工会成员，我保持沉默——因为我不是工会成员；此后他们追杀天主教徒，我保持沉默——因为我是新教教徒；最后他们奔我而来，却再也没有人站出来为我说话了。”

## 做有正义感的人



- \* 在公交车上，小偷的手伸向一个乘客的钱包，旁边有人高喊“抓小偷”。
- \* 一个高大的男生正在对一个瘦小的同学拳打脚踢。
- \* 个别同学在考试中作弊。
- \* 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被判死刑。

- 分析上述情景中的正义和非正义行为。
- 如果你看到上述情形，会有什么感受？

一个有正义感的人,会对正义行为表现出赞赏和崇敬之情,对正义充满向往和追求,会乐于把对正义的崇尚之情付诸行动。而面对非正义的行为,则会产生不安、不满、愤怒等情绪,乃至采取行动来维护正义。

○ 有正义感的人也是正直的人,他们的行为感动着我们,也影响着社会。请你收集他们的事迹(特别是正直同学的事迹),并和同学进行相互交流。

人物	事迹	你的感受	对社会的影响
包拯			

我们都希望生活在一个充满正义的社会中,而非正义行为的盛行则会彻底毁掉我们的社会。只有有正义感的人、正直的人越来越多,我们的社会才会更稳定、更和谐。

### 相关链接

中华民族具有崇尚正直的传统。欧阳修所说的“正直者不可屈曲”,杜甫“达士如弦直,小人似钩曲”的诗句,都以屈曲为耻。陶渊明用“不为五斗米折



开封包公祠内景



开封包公祠外观

腰”,张确用“头可断,腰不可屈”,来表明气节。爱国诗人陆游“白发向人羞折腰”,一生正直有骨气,“不阿顺以取容,不迎合以求悦”,决不趋炎附势、奉承谄媚。

有正义感、为人正直,这是做人应该具有的优良品德。我们立身做人要堂堂正正、立得正行得稳、爱憎分明、正气凛然、正大光明、无私无畏。正直具有无以摧毁的人格魅力,具有不可抗拒的精神力量。一个人可以没有某种能力,但不能没有正直的骨气,不能没有浩然正气。



大雪压青松，青松挺且直。要知松高洁，待到雪化时。

——陈毅

战士徐洪刚在旅途中面对4名持刀歹徒，挺身而出，英勇搏斗，制止了歹徒抢劫钱财、侮辱妇女的不法行为。他在全身被扎14刀、身负重伤的情况下，忍着剧痛追赶逃窜的歹徒，直至昏倒在地。



徐洪刚

○ 徐洪刚的英雄壮举体现了什么情感和精神？

有正义感的人，应该做到：如果非正义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自己能够采用正当方式，奋起抗争；如果看到非正义的事情发生在他人身上，能够见义勇为、匡扶正义，及时对受害者给予声援和救助。当然，我们是未成年人，既要有见义勇为的精神，又要做到见义巧为，要尽量在不伤害自己的前提下，维护正义。

总之，做有正义感的人，不仅要求我们明辨什么是正义行为，什么是非正义行为，更重要的是去感悟，以升华道德境界；去践行，以伸张正义。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仅会为自身、为他人的正义去努力，更会为集体的正义去奔走，为国家的正义而奋斗！